

**浙江秦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Qinyan Technology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九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特点，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部内容。

一、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8年1-10月、2017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合计营业收入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7.75%、78.99%和75.75%，公司对下游主要客户依赖程度较高，下游客户的需求变动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积极研发产品线并大力拓展下游客户资源，在保持国内市场份额的同时，公司也注重国际市场的开发，提高企业的抗风险能力。

二、毛利率下行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2018年1-10月、2017年、2016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48.35%、53.25%、60.42%，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主要产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是甲苯、硫酸、液氮、硝酸、铁粉等，近年由于宏观经济环境原因，甲苯、铁粉等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提高了产品成本，导致产品毛利率持续降低。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好转，公司毛利率还存在继续下行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一方面努力开拓新客户，包括国内客户和国外客户，这会进一步分散公司风险、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加大研发力度，在增加公司产品技术含量的基础上提高公司产品价格，以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8年10月末、2017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07,782,424.78元、115,017,830.51元和100,190,106.92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40.79%、36.42%和35.16%，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呈现小幅度升高趋势，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虽然公司主要客户为行业内大型知名颜料制

造商，资金实力雄厚，具有良好的信用，回收风险较小，但若个别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支付能力下降等情况，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发生坏账，将对公司业绩、现金流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积极与下游客户沟通，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尽可能缩短回款期，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

截至 2018 年 10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15,368,051.90 元，余额较大，主要为公司对外借款，虽然该笔对外借款有第三方关联担保，借款人生产经营规模较大，但不排除存在无法收回的可能性。公司将积极关注借款人生产经营状况，同时加强资金管理，不再进行新的对外借款。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533000358），自2015年9月17日起三年内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目前，公司正在进行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工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流程已完成公示。若未来税收优惠政策变更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当地政府对提高企业科技创新能力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营造了良好的支持创新创业氛围，引导企业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增强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成为新旧动能转换的重要力量。公司将努力借助发展平台提高自身研究开发能力，加强科技创新，确保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可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核，继续享有高新技术企业 15% 优惠税率。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仇文仲，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其持有公司股份 19,591,000 股，持股比例为 73.78%，仇文仲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因此，仇文仲可以利用其职权，对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若仇文仲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制定的三会决策管理制度对重大事项进行表决，同时激发公司高管人员的主观能动性和监督管理意识。

六、公司治理风险

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仍需进一步运行之后才能得到验证。

公司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目 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3
二、毛利率下行风险	3
三、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3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4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4
六、公司治理风险	5
目 录	6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份挂牌情况、限售安排及锁定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	14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6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2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2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5
八、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2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9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9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流程及方式	29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2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41
五、公司商业模式总结	45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4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2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2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63
三、最近两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65
四、公司独立性	66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68
六、最近两年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7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7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7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6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76
二、财务报表	76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89
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2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28
六、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156
七、期末所有者权益情况	162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66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6
十、资产评估情况	176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176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7
十三、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77
十四、公司对可能影响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的自我评估	18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8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8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9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9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93
第六节 附件	194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94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94
三、法律意见书	194
四、公司章程	194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94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94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秦燕科技、股份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浙江秦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秦燕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浙江秦燕化工有限公司
菩立企业	指	Prima Dytex Enterprise Co., Ltd., 一家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系秦燕有限原股东
秦皇岛秦燕	指	秦皇岛秦燕化工有限公司
秦皇岛兴基	指	秦皇岛市兴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秦皇岛阜康	指	秦皇岛市抚宁区阜康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秦皇岛和鑫	指	秦皇岛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坤元资产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浙江秦燕化工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秦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秦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秦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浙江秦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浙江秦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浙江秦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秦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挂牌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10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有机颜料中间体	指	用于生产有机颜料的各种有机物，它们是来自煤化工和石油化工的苯、甲苯、萘和蒽等芳烃为基本原料，通过一系列有机合成单元过程而制得
CLT 酸	指	白色粉末，不溶于水。是一种重要的红色有机颜料中间体，可合成塑料大红、新宝红 36b、金光红 c 等色淀有机颜料。该颜料广泛应用于油漆、涂料、彩色油墨、橡胶和塑料着色等。CLT 酸是世界上年消耗量过万吨的有机中间体之一
减水剂	指	是一种在维持混凝土坍落度基本不变的条件下，能减少拌合用水量的混凝土外加剂
磺化	指	一般指向有机化合物分子中引入磺酸基团的反应
氯化	指	一般指将氯元素引入化合物中的反应
硝化	指	一般指向有机物分子中引入硝基的反应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秦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Qinyan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仇文仲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2 年 7 月 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7 月 24 日

注册资本：2,655.50 万元

住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一路 1 号

董事会秘书：仇静

电话号码：0575-82735123

传真号码：0575-82735623

电子邮箱：zjqy@qinyanchem.com

邮编：31236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7405070184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的研发；年产：盐酸 1200 吨、次氯酸钠 600 吨（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年产：CLT 酸 10000 吨、氨基磺酸盐系列减水剂（水

剂) 14 万吨、扩散剂(水剂) 5 万吨、改性脂肪族减水剂(水剂) 8 万吨、铁泥；销售自产产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有机颜料中间体产品以及氨基磺酸盐高效减水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限售安排及锁定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26,555,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集合竞价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

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情形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的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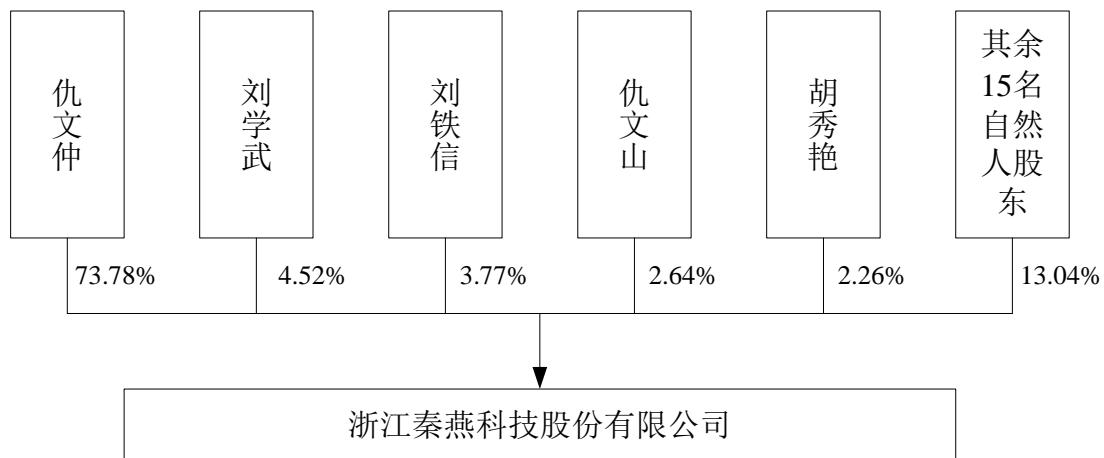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	流通股数	限售原因
1	仇文仲	19,591,000	73.78%	14,693,250	4,897,75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持股
2	刘学武	1,200,000	4.52%	900,000	300,000	董事持股
3	刘铁信	1,000,000	3.77%	750,000	250,000	董事持股
4	仇文山	700,000	2.64%	-	700,000	—
5	胡秀艳	600,000	2.26%	450,000	150,000	监事持股
6	王柱	500,000	1.88%	-	500,000	—
7	张立民	500,000	1.88%	-	500,000	—
8	王贺勤	450,000	1.69%	337,500	112,5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9	朱文仁	400,000	1.51%	-	400,000	—
10	周志永	300,000	1.13%	-	300,000	—
11	刘汝池	300,000	1.13%	-	300,000	—
12	薛宝钧	200,000	0.75%	-	200,000	—
13	薛文艳	200,000	0.75%	-	200,000	—
14	蔡国忠	100,000	0.38%	75,000	25,000	监事持股
15	刘英伟	100,000	0.38%	-	100,000	—
16	仇丽君	100,000	0.38%	-	100,000	—
17	仇立新	100,000	0.38%	-	100,000	—
18	王勇权	94,000	0.35%	-	94,000	—
19	王晓辉	90,000	0.34%	67,500	22,500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20	孙宝明	30,000	0.11%	-	30,000	—
合计		26,555,000	100.00%	17,273,250	9,281,750	—

(三) 公司股份挂牌后采取的交易方式

公司股份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交易，上述交易方式的选择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仇文仲持有公司股份 19,591,000 股，持股比例为 73.78%，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仇文仲，1959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7 年 1 月至 1984 年 8 月，任秦皇岛市抚宁县抚宁镇农机站职员；1984 年 9 月至 1992 年 10 月，任秦皇岛市抚宁化工厂供销科长；1992 年 11 月至 1994 年 12 月，任秦皇岛秦燕副总经理；1995 年 1 月至今，任秦皇岛秦燕执行董事；1999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天津市乐华染化有限公司监事；2002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历任秦燕有限董事长、总经理、监事、执行董事；2006 年 12 月至今，任秦皇岛兴基执行董事；2012 年 5 月至今，任秦皇岛阜康董事长；2015 年 7 月至今，任秦燕科技董事长。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三)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仇文仲	境内自然人	19,591,000	73.78%	否
2	刘学武	境内自然人	1,200,000	4.52%	否

3	刘铁信	境内自然人	1,000,000	3.77%	否
4	仇文山	境内自然人	700,000	2.64%	否
5	胡秀艳	境内自然人	600,000	2.26%	否
6	王柱	境内自然人	500,000	1.88%	否
7	张立民	境内自然人	500,000	1.88%	否
8	王贺勤	境内自然人	450,000	1.69%	否
9	朱文仁	境内自然人	400,000	1.51%	否
10	周志永	境内自然人	300,000	1.13%	否
11	刘汝池	境内自然人	300,000	1.13%	否
合计		—	25,541,000	96.18%	—

(四) 各股东之间关系

仇文山系仇文仲之弟，仇丽君、仇立新系仇文仲之妹，股东张立民系仇文仲配偶之弟，刘英伟系刘汝池之子，薛宝钧系薛文艳之弟。此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股东适格性

公司二十名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 2002年7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2年6月18日，仇文仲与菩立企业签署《浙江秦燕化工有限公司合同》，约定设立合资公司秦燕有限，注册资本200.00万美元，其中仇文仲以人民币折合美元出资150.00万美元，菩立企业以美元现汇出资50.00万美元。

2002年6月21日，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虞外经贸·资（2002）字第60号）；2002年6月24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浙府资绍字[2002]01603号），批准秦燕有限设立相关事宜。

2002年7月4日，秦燕有限取得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浙绍总字第002037号），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200.00万美元。

秦燕有限设立时，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仇文仲	150.00	75.00%	货币
2	菩立企业	50.00	25.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2003年1月22日，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虞同会验外（2003）字第003号），经审验，截至2003年1月22日，秦燕有限已收到仇文仲、菩立企业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0.00万美元，以货币出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共同举办合营企业”，规定了中方合资主体包括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但并未明确禁止境内自然人与外国合营者共同举办合营企业。

2000年2月20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布了《关于进一步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支持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第二十五条规定：“允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自然人出资兴办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2000年4月7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商局关于进一步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支持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浙政办[2000]2号），要求各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支持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

综上所述，中方自然人股东仇文仲与外方股东菩立企业共同出资设立秦燕有限，符合当时浙江省相关政策规定，已经有权机构的批准并履行了相应的法定审批程序。

秦燕有限设立时，菩立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英文）	Prima Dytex Enterprise Co. Ltd.		
公司名称（中文）	菩立企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5年8月10日		
注册地址	P O Box 315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册资本	50,000 美元		
主营业务	进出口贸易和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MAO-KUNG CHOU	25,000	50%
	ALISON CHENG	25,000	50%
	合计	50,000	100%

（二）2014年12月，有限公司减资

2014年10月28日，秦燕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万美元减至151.00万美元，其中：仇文仲出资150.00万美元不变，菩立企业出资由50.00万美元减至1.00万美元。

2014年11月6日，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调整注册资本的批复》（虞商务资（2014）142号），批准秦燕有限减资相关事宜。

2014年11月11日，秦燕有限在《市场导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4年12月30日，秦燕有限取得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600400013648），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外资比例小于25%），注册资本为151.00万美元。

秦燕有限减资后，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仇文仲	150.00	99.34%	货币
2	菩立企业	1.00	0.66%	货币
合计		151.00	100.00%	—

（三）2015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企业类型变更

2014年11月9日，秦燕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菩立企业将其所持秦燕有限出资额1万美元以9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予仇静，转让价格根据上虞同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浙江秦燕化工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虞同整评（2014）第059号）评估值确定，股东仇文仲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2月1日，菩立企业与仇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菩立企业将其所持秦燕有限出资额1万美元以9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予仇静。

2015年2月3日，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虞商务资（2015）14号），批准上述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后，企业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合营公司的合同、章程终止执行，并缴回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3月12日，秦燕有限取得绍兴市上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600400013648），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249.8106万元。

秦燕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仇文仲	1,241.5336	99.34%	货币
2	仇静	8.2770	0.66%	货币
合计		1,249.8106	100.00%	—

（四）2015年4月，有限公司增资、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0日，秦燕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注册资本变更为2,655.5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405.6894万元，其中仇文仲认缴增资709.2894万元，新增股东刘学武认缴增资120.00万元、刘铁信认缴增资100.00万元、仇文山认缴增资70.00万元、胡秀艳认缴增资60.00万元、王柱认缴增资50.00万元、张立民认缴增资50.00万元、王贺勤认缴增资45.00万元、朱文仁认缴增资40.00万元、周志永认缴增资30.00万元、刘汝池认缴增资30.00万元、薛宝钧认缴增资20.00万元、薛文艳认缴增资20.00万元、蔡国忠认缴增资10.00万元、仇丽君认缴增资10.00万元、仇立新认缴增资10.00万元、刘英伟认缴增资10.00

万元、王勇权认缴增资 9.40 万元、王晓辉认缴增资 9.00 万元、孙宝明认缴增资 3.00 万元，均以货币认缴出资。

2015 年 4 月 20 日，仇静与仇文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仇静将其所持秦燕有限出资额 8.277 万元以 9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仇文仲。

2015 年 4 月 23 日，秦燕有限取得绍兴市上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600400013648），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655.5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仇文仲	1,959.10	73.78%	货币
2	刘学武	120.00	4.52%	货币
3	刘铁信	100.00	3.77%	货币
4	仇文山	70.00	2.64%	货币
5	胡秀艳	60.00	2.26%	货币
6	王 柱	50.00	1.88%	货币
7	张立民	50.00	1.88%	货币
8	王贺勤	45.00	1.69%	货币
9	朱文仁	40.00	1.51%	货币
10	周志永	30.00	1.13%	货币
11	刘汝池	30.00	1.13%	货币
12	薛宝钧	20.00	0.75%	货币
13	薛文艳	20.00	0.75%	货币
14	蔡国忠	10.00	0.38%	货币
15	刘英伟	10.00	0.38%	货币
16	仇丽君	10.00	0.38%	货币
17	仇立新	10.00	0.38%	货币
18	王勇权	9.40	0.35%	货币
19	王晓辉	9.00	0.34%	货币
20	孙宝明	3.00	0.11%	货币
合计		2,655.50	100.00%	—

（五）2015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4月25日，秦燕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变更的审计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4月30日。

2015年5月2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5年4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对秦燕有限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6070号）。经审计，截至2015年4月30日，秦燕有限净资产为149,054,118.60元。

2015年5月22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秦燕有限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出具《浙江秦燕化工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5]255号）。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2015年4月30日，秦燕有限资产净额的评估价值为185,456,144.84元。

2015年6月1日，秦燕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以公司经审计的截至2015年4月30日的净资产149,054,118.60元为基准，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26,555,000股股本，余额122,499,118.60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秦燕科技。

2015年7月2日，秦燕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浙江秦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就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的有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5年7月1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287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7月13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49,054,118.60元，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按照公司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26,555,000.00元，资本公积122,499,118.60元。

2015年7月24日，秦燕科技取得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600400013648），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2,655.50万元。

秦燕科技设立时，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仇文仲	1,959.10	73.78%	净资产折股
2	刘学武	120.00	4.52%	净资产折股
3	刘铁信	100.00	3.77%	净资产折股
4	仇文山	70.00	2.64%	净资产折股
5	胡秀艳	60.00	2.26%	净资产折股
6	王柱	50.00	1.88%	净资产折股
7	张立民	50.00	1.88%	净资产折股
8	王贺勤	45.00	1.69%	净资产折股
9	朱文仁	40.00	1.51%	净资产折股
10	周志永	30.00	1.13%	净资产折股
11	刘汝池	30.00	1.13%	净资产折股
12	薛宝钧	20.00	0.75%	净资产折股
13	薛文艳	20.00	0.75%	净资产折股
14	蔡国忠	10.00	0.38%	净资产折股
15	刘英伟	10.00	0.38%	净资产折股
16	仇丽君	10.00	0.38%	净资产折股
17	仇立新	10.00	0.38%	净资产折股
18	王勇权	9.40	0.35%	净资产折股
19	王晓辉	9.00	0.34%	净资产折股
20	孙宝明	3.00	0.11%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655.50	100.00%	—

秦燕科技设立后，股份未再发生变更。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公司董事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1	仇文仲	董事长	2018.6.29~2021.6.28
2	刘学武	董事	2018.6.29~2021.6.28

3	刘铁信	董事	2018.6.29~2021.6.28
4	王贺勤	董事、财务总监	2018.6.29~2021.6.28
5	仇 静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8.6.29~2021.6.28

仇文仲，董事长，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刘学武，董事，1968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8年9月至1992年6月，任秦皇岛市抚宁化工厂销售员；1992年7月至今，历任秦皇岛秦燕销售员、销售经理、总经理；2002年7月至2015年2月，任秦燕有限董事；2012年5月至今，任秦皇岛阜康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秦燕科技董事。

刘铁信，董事，1953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3年7月至1975年4月，任抚宁县房产处职员；1975年5月至1986年10月，任河北省海洋渔业公司轮机长；1986年11月至2013年5月，任抚宁县物资局机电设备公司总经理；2002年7月至2015年2月，任秦燕有限董事；2013年6月至今，任秦皇岛京东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7月至今，任秦燕科技董事。

王贺勤，董事，1969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8月至1995年3月，任抚宁县开关厂会计；1995年3月至2002年6月，任秦皇岛秦燕财务经理；2002年7月至2015年6月，历任秦燕有限财务总监、董事、监事；2012年5月至今，任秦皇岛阜康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秦燕科技董事、财务总监。

仇静，董事，1984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6年12月至今，任秦皇岛兴基监事；2014年10月至2015年6月，历任秦燕有限项目经理、董事长、执行董事；2015年8月至2018年12月，任静酷软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秦燕科技董事、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监事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1	胡秀艳	监事会主席	2018.6.29~2021.6.28
2	蔡国忠	监事	2018.6.29~2021.6.28
3	杨美光	监事	2018.6.29~2021.6.28

胡秀艳，监事会主席，1963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年9月至2008年7月，任秦皇岛秦燕出纳；2012年5月至今，任秦皇岛阜康监事；2014年10月至2015年2月，任秦燕有限董事；2017年1月至2018年5月，任秦燕科技办公室职员；2018年6月至今，任秦燕科技监事会主席。

蔡国忠，监事，1970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7年11月至1989年6月，任抚宁县造纸厂工人；1989年7月至1990年2月，任抚宁县国营食品厂工人；1993年11月至1997年10月，任抚宁县二轻局职员；1997年11月至2001年2月，任南戴河中纺宾馆职员；2001年3月至2002年6月，任秦皇岛秦燕职员；2002年7月至2015年6月，任秦燕有限职员；2015年7月至今，任秦燕科技监事。

杨美光，监事，1980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3月至2002年12月，任秦皇岛秦燕化验员；2003年1月至2015年6月，历任秦燕有限化验员、办公室职员；2015年7月至今，任秦燕科技职工代表监事、办公室主任。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1	赵磊	总经理	2018.6.29~2021.6.28
2	王晓辉	副总经理	2018.6.29~2021.6.28
3	苏天伟	副总经理	2018.6.29~2021.6.28
4	王贺勤	董事、财务总监	2018.6.29~2021.6.28
5	仇静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8.6.29~2021.6.28

赵磊，总经理，1971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5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江苏双菱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14年11月，任浙江云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2

月至 2015 年 6 月，历任秦燕有限技术经理、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秦燕科技总经理。

王晓辉，副总经理，1972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 年 7 月至 1997 年 5 月，任秦皇岛市第一塑料厂班长；1997 年 6 月至 2002 年 6 月，历任秦皇岛秦燕技术员、车间副主任；2002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历任秦燕有限车间主任、技术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秦燕科技副总经理。

苏天伟，副总经理，1971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 年 4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承德市林业技术维护站任科员；1999 年 1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秦皇岛伟邦塑胶有限公司业务员；2002 年 3 月至 2003 年 3 月，历任秦皇岛秦燕销售员、车间主任；2003 年 4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秦燕有限采购员；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唐山前进钢铁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秦皇岛秦燕生产部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秦皇岛兴基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秦燕科技副总经理。

王贺勤，财务总监，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情况”。

仇静，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情况”。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54,820.45	46,894.69	34,811.1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8,330.34	40,345.82	29,166.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8,330.34	40,345.82	29,166.30
每股净资产（元）	18.20	15.19	10.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20	15.19	10.98

资产负债率	11.84%	13.97%	16.22%
流动比率（倍）	7.64	7.51	7.57
速动比率（倍）	5.05	5.59	6.04
项目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6,980.14	32,012.55	28,668.79
净利润（万元）	7,801.08	10,925.96	11,211.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801.08	10,925.96	11,21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482.16	10,368.66	11,032.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482.16	10,368.66	11,032.36
毛利率	49.13%	53.86%	60.66%
净资产收益率	17.19%	30.14%	43.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49%	28.60%	42.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94	4.11	4.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94	4.11	4.2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37	2.93	2.64
存货周转率（次）	6.51	8.09	7.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973.85	12,679.15	7,108.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63	4.77	2.68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 / 期末注册资本；
- (2)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3)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4)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 / 流动负债；
- (5)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6)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 (9)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

八、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00

项目小组负责人：李慧

项目小组成员：李慧、赵剑桥、王璐、杨猛、郭欣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顾功耘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经办律师：杨依见、高倩、王阳光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邱靖之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018737

经办会计师：钟炽兵、阮铭华、周秋琴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华开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电话：0571-88216962

传真：0571-87178826

经办资产评估师：陈晓南、应丽云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桂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5 号 1 幢 401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股票交易机构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 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有机颜料中间体产品以及氨基磺酸盐高效减水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有机颜料中间体属于有机颜料生产过程中的重要原料，为合成某些性能优异的高档颜料品种，专用中间体为必备原料。公司生产的有机颜料中间体 CLT 酸是 CL 颜料红 53:1 和 57:1 的专用中间体。公司是国内 CLT 酸研发和生产的领军者，负责起草制定了行业标准 GB/T 23670-2016《2-氨基-4-甲基-5-氯苯磺酸（CLT 酸）》（该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由全国染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34）归口，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

氨基磺酸盐高效减水剂属于混凝土外加剂，能有效改善混凝土工作性，减少单位用水量等。公司生产的氨基磺酸盐高效减水剂有效利用了生产 CLT 酸过程中的废液，降低了产品成本，提高了环保友好度，实现了产品的循环经济再利用。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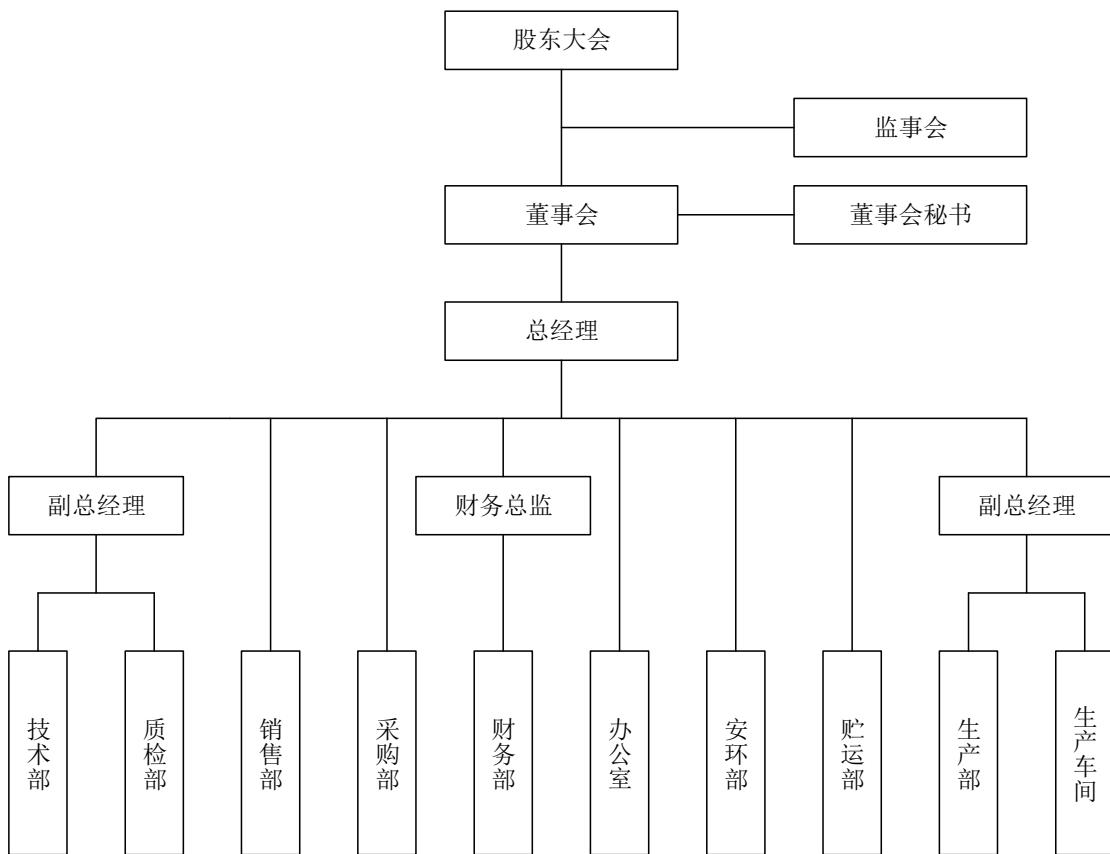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性状	应用领域
CLT 酸（甲基/乙基）	有机颜料中间体	本品为白色或带微红粉末，溶于氨水及碱溶液，微溶于水，具有一般芳烃的通性。	本品是合成金光红 C、立索尔大红 2G、塑料大红等有机颜料的专用中间体，广泛用于红色油墨、橡胶、塑料、文教用品等的着色。
氨基磺酸盐高效减水剂	混凝土外加剂	本品为棕红色液体，易溶于水，具有减水率高，对水泥适应性好等特点。	主要用于改善混凝土的工作性能，应用于建筑工程领域，如高速公路、商品房、桥梁等。

注：CLT 酸（甲基）化学名称为 2-氨基-5-氯-4-甲基苯磺酸，分子式为 $C_7H_8ClNO_3S$ ；CLT 酸（乙基）化学名称为 2-氨基-5-氯-4-乙基苯磺酸，分子式为 $C_8H_{10}ClNO_3S$ 。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结构

1、公司组织结构图



2、公司各部门职责

序号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1	技术部	负责研发项目，解决生产过程中的技术问题等
2	质检部	负责原材料、生产过程和最终产品的质量检测等
3	销售部	负责产品销售、客户管理及售后服务工作等
4	采购部	负责原辅材料采购，调查评价供应商并建立合格供应商档案，编制采购计划等
5	财务部	负责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等
6	办公室	负责人力资源管理，文件与档案管理，后勤及行政事务工作等
7	安环部	负责监督和管理公司安全生产与环保执行情况等
8	贮运部	负责仓储管理等
9	生产部	负责编制生产计划，协调和统筹生产工作等
10	生产车间	负责执行生产任务等

（二）公司业务模式和流程

1、采购模式和流程

公司直接面向市场独立采购，采用向多个供应商询价的采购模式。公司不断完善和建立供应商体系，稳定现有供应商，不断开发培养具有质量和价格竞争力的新供应商。同时，公司也建立了原材料市场价格信息调查、预警和监督体系，从而做到密切跟踪市场原材料价格变动。

采购部根据生产过程中的原料使用情况结合原料库存数据制定原料采购计划，根据采购计划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经过品质、价格、供货速度综合比较选定后确认购货订单。原材料到货后，由质检部进行质量检验，合格品入库，不合格品退回供应商并将不合格现象反馈至供应商，提出整改措施和预防措施，保证后续产品的质量。

2、生产模式和流程

公司采取计划生产的生产模式，根据用户供货合同的需求量、交货期、最低库存、最高库存、安全库存安排生产计划。

销售人员收集客户对产品的规格、供货时间、质量和数量等的要求，生产部根据销售人员提供的资料结合库存等指标确定生产计划，采购部按照生产计划和现有库存数据做出相应的采购计划并进行所需原材料采购，生产线根据生产计划执行生产。质检部对原材料和产品的质量在采购后、生产中、生产后进行控制与检测，负责整个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监督。公司由生产部负责协调、管理整个生产进度，以保证按时保质完成生产计划。

3、销售模式和流程

公司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根据不同客户的特点采取不同的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指由公司与下游客户直接签订买卖合同，并直接进行货物配送和结算的销售模式。客户主要包括有机颜料生产商、混凝土制造商以及建筑施工

类企业，按照营销规划，公司针对需求量大或行业影响力强的客户主要采取直销模式。

经销模式指贸易商向公司下订单，由公司组织生产并将产品销售予贸易商，贸易商再向最终用户销售的模式。公司针对需求量小的零散客户主要采用经销模式。

公司建立了客户档案，对客户均建立详细的服务记录。公司产品销售后，保持与客户及时沟通，不定期进行客户回访跟踪调查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4、研发模式和流程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机构和研发团队，采取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

公司的研发项目主要致力于新产品开发及现有产品工艺的改进与升级，研发人员根据需求确定研发内容，并依此申请研发项目立项，研发立项需经技术部的主管人员评审并审批通过。立项后，研发人员确定具体的自主研发或合作研发计划，明确研发任务及职责安排。新技术或新工艺研发完成后，公司逐步推进公司新产品或生产工艺和流程的改进与升级。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及特点

公司通过多年积累与发展，产品技术不断调整和升级，企业规模发展迅速，已成为 CLT 酸行业最大生产企业之一，技术处于领先水平。经过十多年的技术创新发展，公司在 CLT 酸、减水剂等领域取得了多项核心技术，积累了丰富生产经验。主要产品所运用的关键技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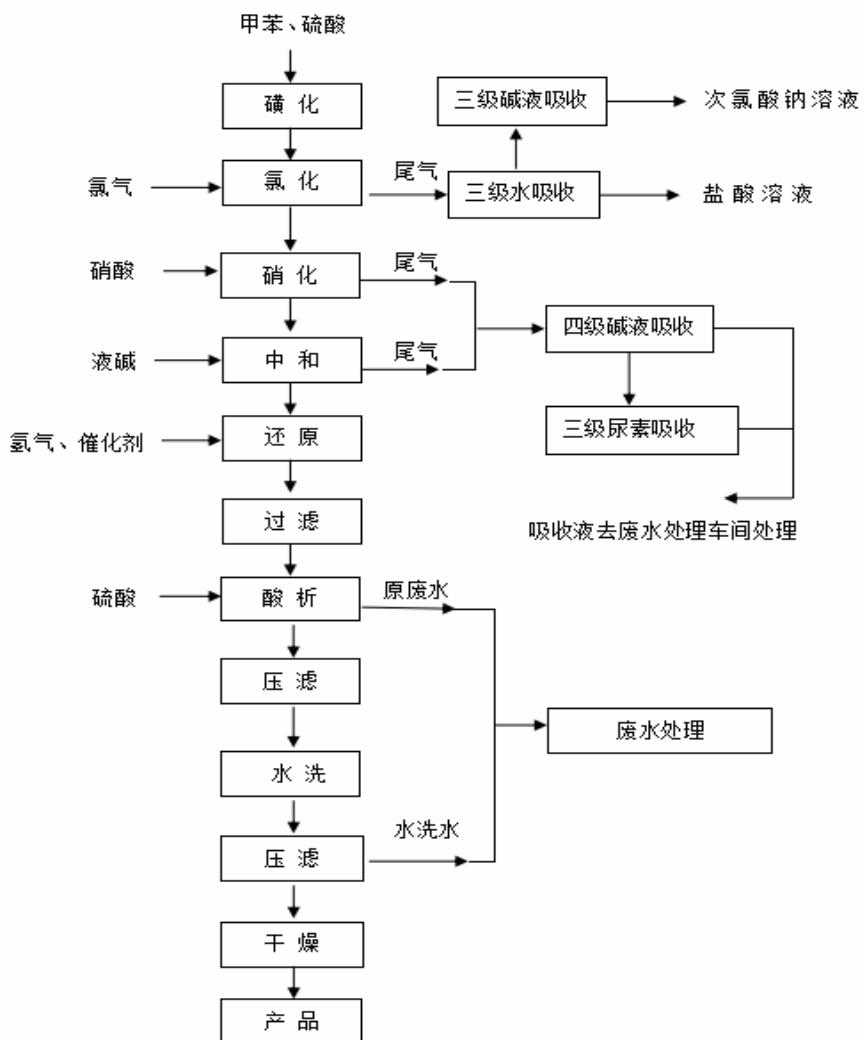
1、CLT 酸

公司 CLT 酸生产线采用了行业内经典 CLT 酸生产工艺，即釜式间歇式流水作业，能够实现 CLT 酸产品生产的低成本运作和高收率。通过优化流程设置，利用液体自留，科学合理的流程布局，以及优化的系统设置，最大限度地降低了能源消耗。CLT 酸生产设备包括磺化反应釜、氯化反应釜、硝化反应釜、中

和反应釜、酸析反应釜、水洗反应釜还原罐、压滤机、干燥机、混料机等。公司生产线设备属行业内顶尖，其中，包装设备采用德国克莱恩国际领先技术，实现无尘化包装。该生产线自 2002 年投产，现产能 10,000 吨，是国内该行业中产能最大的生产线。

公司 CLT 酸生产过程由半自动化仪器控制，通过对反应温度、PH 值和投料量等数据的记录和控制，车间操作人员可以密切监视反应过程。在整个生产过程中的各个重要反应节点，质检部人员都会按时取样并进行样品分析，密切监视反应过程，以确保产品质量和收率。该生产线应用的技术和产品质量控制手段在行业内处于世界领先水平。

公司 CLT 酸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公司生产 CLT 酸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1	CLT 酸生产中两种主要副产物的回收利用方法	将生产 CLT 酸所产生的两种异构体回收，经重氮化脱氨工艺转化为硝化前的 3-氯对甲苯磺酸，并再用于生产 CLT 酸，实现异构体副产物的回收再利用。采用本发明的技术和工艺可以使 CLT 酸生产中总有机副产物的 40% 左右得到再利用，而生产的 CLT 酸产品质量不变。
2	连续催化加氢还原制备 CLT 酸的方法	能够有效降低间歇反应过程中由于频繁过滤而造成的催化剂的流失损耗，实现催化剂的内循环利用，以提高催化剂寿命；同时，利用该方法连续催化加氢还原制备 CLT 酸时，反应釜体积较小，反应稳定性好，产品脱氯较低，选择性高，副产物较少。

2、氨基磺酸盐高效减水剂

公司氨基磺酸盐高效减水剂产品属于公司循环经济产品，该产品有效利用了生产 CLT 酸过程中的废液，实现了主要产品 CLT 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副产物的再利用，从而降低了产品成本，提高了环保友好度。

公司氨基磺酸盐高效减水剂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公司生产氨基磺酸盐高效减水剂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1	利用生产 CLT 酸产生的废水中的有机成分制备氨基芳基磺酸系高分子分散剂的方法	既能简化废水处理的工艺，降低废水处理费用，又能充分利用分离出的取代氨基苯磺酸等有机物，无需将其作为固体废物处理，而用其生产出附加值更高的化合物。
2	CLT 酸生产废水原液制备高效减水剂单体	直接使用含有 2B 钠盐异构体杂质的 CLT 酸废水原液，而不用去除 2B 钠盐异构体杂质，保证参与制备高效减水剂单体。

	的方法及复配产品	剂单体的 CLT 酸生产废水中包含了全部的 CLT 酸异构体，同时解决了过滤出来的 2B 钠盐异构体杂质难处理这一问题。
--	----------	--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3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权证书编号	面积 (m ²)	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浙 (2018) 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27025 号	723.00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用地	出让	秦燕科技
2	浙 (2017) 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32913 号	45,299.52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用地	出让	秦燕科技
3	昆国用 (2016) 第 19262 号	395.30	昆山市锦溪镇锦商路 66 号溪醍纳帕庄园 12-2 号	住宅	出让	秦燕科技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3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类别	证书号	有效期
1		秦燕科技	第 1 类	8022577	2021.06.06
2		秦燕科技	第 1 类	8086343	2021.03.06
3		秦燕科技	第 1 类	18328849	2026.12.20

3、专利权

(1) 已授权的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8 项已获授权的专利，其中 8 项为发明专利，10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带有自动进煤装置的热风炉	2012203012435	实用新型	秦燕科技	2012.06.21	原始取得
2	一种改进密封装置的反应锅	2012203007545	实用新型	秦燕科技	2012.06.21	原始取得
3	一种硝化反应釜	2012203002679	实用新型	秦燕科技	2012.06.21	原始取得
4	一种改进喷水装置的冷却塔	2012202995078	实用新型	秦燕科技	2012.06.21	原始取得
5	一种硝基物铁粉还原锅	2012202988943	实用新型	秦燕科技	2012.06.21	原始取得
6	混料机卸料除尘装置	2012202980015	实用新型	秦燕科技	2012.06.21	原始取得
7	一种应用于干燥机上的旋风分离装置	2012202979978	实用新型	秦燕科技	2012.06.21	原始取得
8	一种改进挡水器的冷却塔	201220296492X	实用新型	秦燕科技	2012.06.21	原始取得
9	一种氯化反应装置	2012202960914	实用新型	秦燕科技	2012.06.21	原始取得
10	连续催化加氢还原制备 CLT 酸的方法	2012104915617	发明专利	秦燕科技	2012.11.27	原始取得
11	一种改性分散染料扩散剂的制备方法及产品	201310480491X	发明专利	秦燕科技	2013.10.15	原始取得
12	CLT 酸生产废水原液制备高效减水剂单体的方法及复配产品	2013104804657	发明专利	秦燕科技	2013.10.15	原始取得
13	一种连续催化加氢还原制备 CLT 酸的方法	2014106749748	发明专利	秦燕科技	2014.11.21	原始取得
14	一种防染盐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4106736875	发明专利	秦燕科技	2014.11.21	原始取得
15	一种管道式连续化生产 CLT 酸氯化物的方法	2016100249850	发明专利	秦燕科技	2016.01.14	原始取得
16	连续管道化生产 CLT 酸硝化物的方法	2016100249780	发明专利	秦燕科技	2016.01.14	原始取得

	法					
17	一种管道式连续化生产 CLT 酸硝化物的方法	201610024031X	发明专利	秦燕科技	2016.01.14	原始取得
18	一种连续氯化反应装置	2016213021068	实用新型	秦燕科技	2016.11.30	原始取得

(2) 正在申请的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共 4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类型	申请人	申请日
1	CLT 酸的异构体混合物制备酸性染料原粉的方法及产品	201611082229X	发明专利	秦燕科技	2016.11.30
2	CLT 酸的异构体混合物制备酸性染料原粉及产品	2016110812743	发明专利	秦燕科技	2016.11.30
3	一种利用 CLT 酸生产副产物制备酸性艳红原粉的方法及产品	2017112226286	发明专利	秦燕科技	2017.11.28
4	一种利用 CLT 酸生产副产物制备酸性黄原粉的方法及产品	2017112205190	发明专利	秦燕科技	2017.11.28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ZJ) WH 安许证字 (2018-D-0841)	2018.02.05	2018.02.06-2021.02.05
2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330612004	2017.07.27	2017.07.27-2020.07.26
3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达标证书(安全标准化三级企业)	绍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SXWAB-17071	2017.08.03	2017.08.03-2020.08.02
4	全国工业产品生	浙江省质量技术	(浙)	2018.07.12	至

	产许可证	监督局	XK13-008-00020		2023.07.23
5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绍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浙)3S33068200029X	2018.03.06	2018.03.06-2021.02.05
6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DC2010A0035	2016.06.01	2016.01.01-2020.12.31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	02334847	2017.01.13	长期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绍兴海关	33069649HS	2016.06.20	长期
9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容15绍0210(16)	2016.11.21	长期
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1316Q10598R3M	2016.12.29	2016.12.29-2019.12.28
1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1316E10299R3M	2016.12.29	2016.12.29-2019.12.28
1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1316S10266R0M	2016.12.29	2016.12.29-2019.12.28

(四)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9,635,846.17	21,243,254.95	71.68%
机械设备	53,172,512.95	32,259,740.64	60.67%
电子设备	5,531,113.56	2,884,684.64	52.15%
运输设备	4,727,541.68	1,235,594.59	26.14%
合计	93,067,014.36	57,623,274.82	61.92%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座落	面积(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32913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21,999.89	工业	无
2	昆房权证锦溪字第231013135号	昆山市锦溪镇锦商路66号溪醍纳帕庄园12-2号	295.71	住宅	无

2018年5月和2018年10月，公司与绍兴上虞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合计签署了84份《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公司向绍兴上虞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购买位于高铁新城康居路西侧称山路南侧的84套商品房，建筑面积合计约3,657.34平方米，价格合计26,450,000元，用于为员工提供宿舍。上述购房款项已经支付完毕，根据合同约定，所涉商品房于2018年12月31日前交付，相关房屋权属证书变更手续于2019年12月31日前办理。

公司已于2018年12月完成对上述商品房的收房交付工作。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制定《浙江秦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万达广场职工公寓楼管理办法》，公司尚在对公寓房进行生活配套设施安装工作，包括空调、窗帘、床等硬件设施安装。公寓房预计2019年4月全部正式投入使用，届时会解决公司150人以上职工住宿问题。

(六) 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174名，具体结构如下：

(1) 年龄结构

公司员工平均年龄为44岁，各年龄段人员占比如下所示：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
29岁及以下	33	18.97
30-39岁	40	22.99
40-49岁	40	22.99
50岁及以上	61	35.06
合计	174	100.00

(2) 司龄结构

公司司龄在10年以上员工占比为18.39%，各司龄人数及占比如下所示：

司龄结构	人数	比例 (%)
10年以上	32	18.39
5年到10年(含)	12	6.90

3年到5年(含)	23	13.21
1年到3年(含)	43	24.71
1年(含)及以下	64	36.78
合计	174	100.00

(3) 学历结构

员工学历结构如下所示：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35	20.11
大专	24	13.79
大专以下	115	66.09
合计	174	100.00

(4) 任职分布

公司员工任职分布结构如下所示：

任职结构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30	17.24
行政人员	10	5.75
研发人员	34	19.54
销售人员	10	5.75
生产人员	90	51.72
合计	174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仇文仲、王晓辉二人。

仇文仲：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王晓辉：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CLT 酸（甲基/乙基）、氨基磺酸盐高效减水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照产品类型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2018 年 1-10 月		2017 年		2016 年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264,261,506.33	97.95	315,786,717.45	98.64	284,941,584.09	99.39
其中： CLT 酸 (甲基)	209,442,211.59	77.73	261,654,735.62	81.74	234,587,730.08	81.83
CLT 酸 (乙基)	1,423,680.30	0.53	268,237.85	0.08	2,967,017.78	1.03
氨基磺酸 盐高效减 水剂	53,395,614.44	19.79	53,863,743.98	16.83	47,386,836.23	16.53
二、其他 业务收入	5,539,863.23	2.05	4,338,772.35	1.36	1,746,294.21	0.61
合计	269,801,369.56	100.00	320,125,489.80	100.00	286,687,878.3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利息收入与减水剂母液销售收入。

注：减水剂母液为生产 CLT 酸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可以作为生产减水剂的原料。

(二) 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CLT 酸和氨基磺酸盐高效减水剂。其中，CLT 酸主要应用于有机颜料行业，主要消费群体为有机颜料制造商等；氨基磺酸盐高效减水剂主要应用于混凝土行业，主要消费群体为混凝土制造商以及建筑施工类企业。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2018 年 1-10 月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常州卡乐化工有限公司	86,575,154.67	32.09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	48,616,100.44	18.02
浙江胜达祥伟化工有限公司	41,521,259.48	15.39
SUDARSHAN CHEMICAL INDUSTRIES LIMITED	20,862,696.18	7.73
绍兴市上虞河山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2,190,087.33	4.52
合计	209,765,298.10	77.75
2017 年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常州卡乐化工有限公司	135,401,709.77	42.30
浙江胜达祥伟化工有限公司	52,949,845.23	16.54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668,376.11	14.27
绍兴市上虞河山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9,535,232.44	2.98
上海染料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9,321,549.12	2.91
合计	252,876,712.67	78.99
2016 年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常州卡乐化工有限公司	95,271,795.31	33.23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793,162.56	15.62
浙江胜达祥伟化工有限公司	37,122,222.41	12.95
上海染料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25,821,271.40	9.01
SUDARSHAN CHEMICAL INDUSTRIES LIMITED	14,161,928.61	4.94
合计	217,170,380.29	75.75

注：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入金额包含其全资子公司杭州彩丽化工有限公司的收入金额。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采购甲苯、硫酸、硝酸、液氯、液碱、素碱粉、甲醛、苯酚等原材料和水、电、煤炭等能源。市场上各类原材料生产厂家均较多，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公司对原材料的需求可以得到有效保证。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2018 年 1-10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浙江远盛化工有限公司	15,657,462.40	8.38
浙江省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12,779,229.00	6.84
宁波品明化工有限公司	7,995,012.60	4.28
石家庄市振兴化工厂（普通合伙）	7,232,508.00	3.87
浙江宏泽化工有限公司	6,719,628.80	3.60
合计	50,383,840.80	26.96
2017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浙江远盛化工有限公司	26,618,074.50	15.14
浙江宏泽化工有限公司	9,660,434.00	5.49
南京贝斯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073,382.50	4.02
浙江忠盛化工有限公司	6,938,924.30	3.95
浙江绿科安化学有限公司	6,905,969.40	3.93
合计	57,196,784.70	32.53
2016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浙江远盛化工有限公司	22,615,199.10	14.55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8,628,413.60	5.55
甲基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6,730,803.00	4.33
余姚市丰皓贸易有限公司	5,897,558.75	3.80
河北宏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664,598.50	3.65
合计	49,536,572.95	31.8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业务合同的认定标准：销售合同为 1,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采购合同为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号	签订日期	履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常州卡乐化工有限公司	CLT 酸	BM2016-3-29	2016.03.29	19,800,000.00	履行完毕
2	常州卡乐化工有限公司	CLT 酸	BM2016-4-29	2016.04.29	19,800,000.00	履行完毕
3	常州卡乐化工有限公司	CLT 酸	BM2016-7-19	2016.07.19	19,800,000.00	履行完毕
4	常州卡乐化工有限公司	CLT 酸	BM17-2-20	2017.02.20	17,000,000.00	履行完毕
5	常州卡乐化工有限公司	CLT 酸	BM17-9-28	2017.09.28	17,500,000.00	履行完毕
6	常州卡乐化工有限公司	CLT 酸	BM17-11-03	2017.11.03	17,500,000.00	履行完毕
7	常州卡乐化工有限公司	CLT 酸	BM17-11-27	2017.11.27	17,500,000.00	履行完毕
8	常州卡乐化工有限公司	CLT 酸	BM18-01-05	2018.01.05	22,200,000.00	履行完毕
9	常州卡乐化工有限公司	CLT 酸	BM18-02-05	2018.02.05	25,900,000.00	履行完毕
10	常州卡乐化工有限公司	CLT 酸	BM18-03-30	2018.03.30	18,500,000.00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号	签订日期	履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余姚市丰皓贸易有限公司	液碱	QY20161201A-5	2016.12.01	3,192,576.50	履行完毕
2	巩义市峰玉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硝酸	QY20161226A-3	2016.12.26	3,957,925.45	履行完毕
3	浙江忠盛化工有限公司	硫酸	QY20161226A-4	2016.12.26	3,905,032.20	履行完毕
4	浙江宏泽化工有限公司	液碱	QY20170626A-1	2017.06.26	3,214,725.20	履行完毕

5	浙江忠盛化工有限公司	硫酸	QY20171020A-1	2017.10.20	4,632,477.20	履行完毕
6	浙江宏泽化工有限公司	液碱	QY20171020A-4	2017.10.20	4,992,498.20	履行完毕
7	浙江忠盛化工有限公司	硫酸	QY20180413A-2	2018.04.13	3,963,284.40	履行完毕
8	浙江宏泽化工有限公司	液碱	QY20180413A-5	2018.04.13	4,569,967.60	履行完毕
9	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硫酸	QY20180620A-1	2018.06.20	3,963,284.40	履行完毕
10	康纳新型材料(杭州)有限公司	铂碳催化剂	QY20180821A-1	2018.08.21	3,314,500.00	履行完毕

五、公司商业模式总结

公司主要从事 CLT 酸及氨基磺酸盐高效减水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向上游供应商采购甲苯、硫酸、硝酸、液氯、液碱、素碱粉、甲醛、苯酚等生产原料和水、电、煤炭等能源。公司具备充足的技术实力、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人力资源等资源要素生产 CLT 酸产品，并再利用 CLT 酸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废料作为原料生产氨基磺酸盐高效减水剂等产品。公司的下游客户包括有机颜料生产商、混凝土制造商以及建筑施工类企业。公司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或者供应商的情况，并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一) 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二) 行业概况

1、精细化工行业

精细化学工业是生产精细化学品工业的通称，简称“精细化工”。精细化学品是指那些具有特定的应用功能，技术密集，商品性强，产品附加值较高的化工产品。精细化工的基本特征是以普通的化学原料、用较复杂的技术和多步骤的制作工艺，生产出性能和质量要求较高的精细化学品。

精细化工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性产业，上游包括石油、矿石等生产原料，下游则包括农业、纺织业、建筑业、造纸工业、食品工业、日用化学品生产、电子设备等诸多行业。精细化工工业涉及国民经济中的诸多领域，具有很高的战略地位。大力发展精细化工是世界各国调整化学工业结构、提升化学工业产业等级和扩大经济效益的战略重点，也是一个国家综合技术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

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的数据，2015 年精细化工行业实现销售收入 33,463.6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5%；实现工业总产值 37,020.8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47%。2016 年精细化工行业实现销售收入 35,101.3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89%；实现工业总产值 40,544.2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52%。总体来看，我国精细化工行业产业规模持续扩大，主要经济指标呈上升趋势。

2、有机颜料中间体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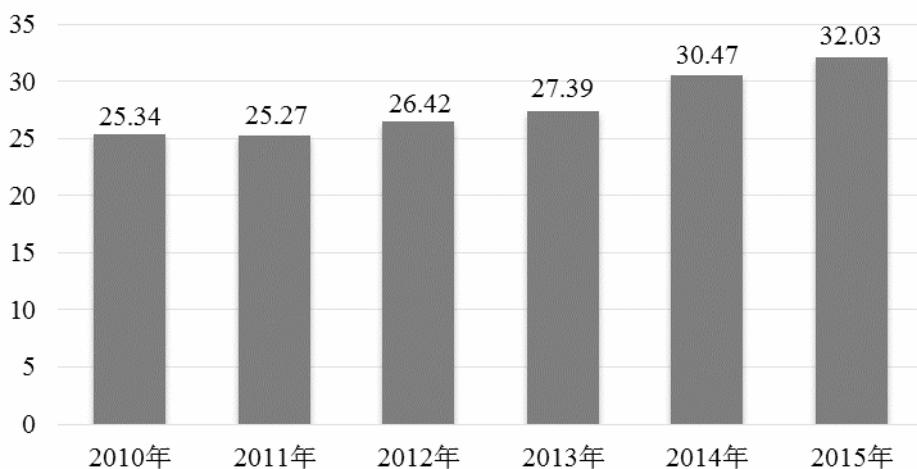
(1) 有机颜料

有机颜料制造是精细化工行业的重要分支。有机颜料是不溶性有机物，通常以高度分散状态加入底物而使底物着色。基于有机颜料具有鲜艳的色光、较高的着色强度以及色谱齐全等特点，是生产多种产品不可缺少的着色剂，其应用用途十分广泛，涵盖油墨、涂料、塑料、造纸、木材、皮革、数字电子、包装、铝业复合材料、油品等诸多领域。

21 世纪以来，我国逐渐成为全球最主要的精细化工产品生产基地，同时也是全球最重要的消费市场。基于产业配套需要、国内巨大的市场潜力和生产成本优势等因素，世界有机颜料产业向亚洲转移趋势日益明显，我国快速承接了世界有机颜料产能和制造技术的转移，有机颜料行业迅速发展。

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有机颜料专业委员会的数据，我国已成为世界上最主要的有机颜料生产国，2015年我国有机颜料制造业全行业的产量达到32.03万吨，产量位居世界第一。我国有机颜料行业市场需求量2012年约为12万吨，2013年以来每年保持8%左右增长速度。中国生产的有机颜料用于出口的比例超过60%。

中国有机颜料产量（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染料工业协会有机颜料专业委员会、百合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2) 有机颜料中间体

有机颜料中间体是生产有机颜料的重要原材料，中间体是以来自煤化工和石油化工的苯、甲苯、萘和蒽等芳烃为基本原料，通过一系列有机合成单元过程而制得。有机颜料色谱宽泛，颜料品种丰富，对应有机颜料中间体种类繁多，品类超过百余种。常用的有机颜料中间体包括CLT酸、2B酸、4B酸、2,3-酸、铜酞菁等。有机颜料的生产，不论品种、数量，还是产品质量均与相关的中间体有极为密切的关系，因此为保证颜料的质量必须有符合要求的中间体原料。

有机颜料中间体的需求与下游有机颜料的产量直接相关。近年来，有机颜料产量稳步增长，带动了有机颜料中间体行业的稳步发展。

3、混凝土减水剂行业

混凝土外加剂是指为改善和调节混凝土的性能而添加的物质，其在工程中的应用越来越普遍，特点是品种多、掺量少，却在混凝土改性中起到重要作用，使用不同品种的外加剂，可以达到不同的效果。其中以减水剂的用途最广、用量最大，其他种类混凝土外加剂如引气剂、缓凝剂、膨胀剂等一般作为附属添加剂与减水剂一起复配使用，因此混凝土外加剂在业内主要指混凝土减水剂。

混凝土减水剂能够改善混凝土拌合物流变性能，主要用于混凝土的制作，所以减水剂的销售量取决于下游建筑行业和基础设施建设的增量。混凝土减水剂的需求与预拌混凝土的产量直接相关，与再下游的水泥和固定资产投资间接相关。2016年我国预拌混凝土产量达17.92亿立方米，减水剂消费量805万吨，平均每立方混凝土消耗减水剂4.5千克。



数据来源：Wind，天风证券研究所

根据天风证券研究所的数据，2013年之后我国固定资产投资额增速开始小于20%，2015年和2016年分别只有9.8%和7.9%，受此影响，水泥产量在2015年首次下降，达到5.3%；2016年小幅上升1.86%。同样的原因也导致预拌混凝土的产量在2015和2016年分别下降7.7%和2.3%。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针对下游水泥的影响也传导至上游的减水剂行业，行业洗牌之后，优秀的企业有望通过提高市场占有率获得未来的发展。

2017 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稳定，同比增长 7.2%，基础设施投资累计同比增长 19%；混凝土需求依旧旺盛，2017 年新开工铁路、公路、水路、轨道交通的固定资产投资额计划达到 3.75 万亿元，“十三五”期间我国交通运输总投资额将会达到 15 万亿元。需求端复苏以及 2017 年下游数据的抬头，打开了未来减水剂市场的上升空间。

（三）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属于精细化工行业，该行业由政府职能部门按照产业政策进行宏观调控，相关行业协会进行自律管理，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已实现市场化竞争。行业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等。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相关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行业的管理与规划等，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对产业进行宏观的指导和管理。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行业日常运行，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产业发展。

环境保护部负责拟定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行政规章，拟定并组织实施大气、水体、土壤、噪声、固体废物、有毒化学品以及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法规和规章，制定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建设和管理国家环境监测网和全国环境信息网，组织对全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公司根据产品应用情况和涉及的领域，参与了相关的行业协会，包括中国染料工业协会及下属有机颜料专业委员会等。

（四）行业相关法规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由国务院制定颁布，2002年3月15日正式实施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严格规定了危险化学品的管理要求和责任。

(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根据《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对19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证明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审批和许可证的颁发工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和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家对生产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应当遵守本条例。

(4)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生产列入危险化学品的化学试剂产品的企业，应取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2、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

染料及染料中间体清洁生产、本质安全的新技术（包括催化、三氧化硫磺化、连续硝化、绝热硝化、定向氯化、组合增效、溶剂反应、循环利用等技术，以及取代光气等剧毒原料的适用技术，膜过滤和原浆干燥技术）的开发与应用等列为国家鼓励类产业。

（2）《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要重点研究开发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大型、超大型复合结构部件的制备技术，高性能工程塑料，轻质高强金属和无机非金属结构材料，高纯材料，稀土材料，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及催化、分离材料，轻纺材料及应用技术，具有环保和健康功能的绿色材料。

（3）《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加快乙二醇、苯乙烯、丙烯腈等产品发展，提高有机原料保障能力；推进原料路线多元化，稳步发展非石油基乙二醇；加快推广清洁生产工艺，推进有机原料绿色工艺改造，重点推进环氧丙烷、环氧氯丙烷、甲基丙烯酸甲酯等产品的工艺路线改进，加大节能减排力度。

（五）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精细化工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不可或缺的地位。精细化工作为一个化学制品的生产和加工部门，处于产业链中部，是其他行业发展的重要保证。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与国家的经济建设以及工业发展的速度关联性很高，如果未来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市场需求下降，宏观经济波动可能对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精细化工是石油和化学工业的深加工产业，基础原材料价格受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变化、石油价格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原材料一般占产品成本的比重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对生产成本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出现较大波动，行业内整体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3、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风险

化工企业生产经营中面临着安全生产与“三废”排放与综合治理问题，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者环境污染事故，可能面临较大的损失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如

国家颁布实施更高的环保标准，行业整体对环境保护设施和日常运营管理的投入将进一步加大，从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精细化工基础优势

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需要大量基础化工产品的支持，中国化学工业经过多年发展，已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化学工业体系，这使得中国化工产品基础原料品种齐全，一些重要原材料具备了较大的产能和产量基数，有十余种基础化工产品产量居世界前列。中国化学行业的产业链比较完整，且化工产品生产成本较低，精细化工可以得到国内充足和价格低廉的原料供给。同时，中国劳动力资源相对丰富，且相对应的人力成本较低，使得国内精细化工企业具备了一定的比较优势。

（2）国内市场保有潜力

中国的精细化率目前在 45% 左右，与发达国家的 60% 以上的水平还有一定差距，随着中国经济的迅速发展，化工总产值和精细化率的双重提高将为精细化工产业带来更为广阔的国内市场。近年来，有机颜料中间体行业发展良好，下游需求稳步增长；混凝土减水剂的下游产业在国家大政策的驱动下，依然拥有需求上升的空间，行业前景良好。

2、不利因素

（1）技术创新能力不足

中国精细化工的某些细分领域技术创新能力不足，如有机颜料及其中间体行业起步于仿制国外传统品种，复合型技术人才匮乏，而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需要大量的资金和人才投入，多数企业都面临资金不足与人才短缺的困难，导致技术进步缓慢，产品创新程度低，影响了技术升级换代和产品国际市场竞争力。

（2）环保标准持续提高

精细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对生态环境会造成一定的影响，近年来国家在环保方面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并加大了环保执法力度。从长远来看，环保要求的提高，有利于化工行业加强环保产品的开发，增强产品竞争力；但短期内，会加大精细化企业的生产成本。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优劣势

1、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有机颜料中间体行业与混凝土减水剂行业。

有机颜料中间体生产商较多，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化程度较高。同时，由于有机颜料中间体产品类别众多，根据色彩和化学结构的不同，具体产品超过百余种，各个产商能够根据自己的优势选择发展少品种的产品，导致行业的经营较为分散，产品差异度大。因此，在一些特定领域和特定产品上，许多具有比较优势的专业生产厂家能在细分市场中保持较强的竞争力。行业内知名企业有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厂商能够生产 2-3 酸、色酚 AS 系列、DB-70、DMSS 等相关有机颜料中间体。

中国混凝土减水剂处于行业发展中前期，大中小生产商并存，产品覆盖重合度较低。2016 年，国内前十大混凝土减水剂生产商的市场占有率总和仅为 20% 左右，没有构成规模效应。行业内知名企包括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科之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

（1）CLT 酸

公司生产的有机颜料中间体为 CLT 酸，根据中国工业染料协会发布的《关于浙江秦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LT 酸产品在国内排名情况的说明》，公司主导产品 CLT 酸，年产能 10000 吨，是我国也是全球最大的 CLT 酸产品制造商，公司及产品在业界享有很高的影响力和知名度，2016 年该产品在全球市场占有率达 90%，产值、产量、销售额等主要经济指标全行业排名第一位。

截至目前，公司是国内唯一的大型 CLT 酸生产商。

（2）氨基磺酸盐高效减水剂

公司生产的氨基磺酸盐高效减水剂属于公司循环经济产品，该产品有效利用了生产 CLT 酸过程中的废液，实现了主要产品 CLT 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副产物的再利用，从而降低了产品成本，提高了环保友好度。目前，该产品市场占有率较低。

2、公司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公司是行业标准 GB/T 23670-2016《2-氨基-4-甲基-5-氯苯磺酸（CLT 酸）》的起草单位。公司成立以来通过大力开展技改和研发工作，到目前已完成了充分的技术积累，已经将 CLT 酸收率提高到 60%，接近公司生产路线实验室理论的最高值，工艺水平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2) 规模优势

公司是国内最主要的 CLT 酸厂商，年生产能力 10000 吨，能够满足 CLT 酸大部分的市场需求，市场占有率高，规模效应明显。

(3) 环保优势

公司注重环保治理，致力于采用先进的环保技术，不仅使排放物达标，还能做到废物利用，制造新产品，实现了有机副产物循环再利用的目标。公司对生产 CLT 酸蒸汽系统进行技改，使废气可以循环多次使用，大大降低了废气的排放量。公司研制开发氨基磺酸盐高效减水剂，对生产 CLT 酸过程中的高浓度废液进行循环利用，把原有的废液变成新开发产品的原材料。公司不断通过循环经济的尝试，提高了环境的友好度，增加了产品的丰富性。

3、公司竞争劣势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 CLT 酸和氨基磺酸盐高效减水剂，产品种类相对单一。公司不断通过循环经济的尝试力争开发出更多产品种类，但短时间内难以丰富公司产品种类，不能满足下游客户对于产品多样化的需求。

（八）公司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1、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1) 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范围。

(2) 公司建设项目环保批复及验收情况

1) 年产5000吨CLT酸项目

2002年6月30日，浙江省上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秦燕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CLT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虞环审〔2002〕125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004年6月18日，浙江省上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浙江秦燕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CLT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虞环建验〔2004〕009号），同意该项目竣工通过环保验收。

2) CLT酸技改扩产，CLT酸副产物合成系列高分子分散剂项目

2014年8月21日，绍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秦燕化工有限公司CLT酸技改扩产，CLT酸副产物合成系列高分子分散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绍市环审〔2014〕143号），同意技改项目建设。

2018年11月27日，秦燕科技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组织了验收工作组，由秦燕科技、验收咨询单位浙江谛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绍兴市中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环评、监理单位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计单位浙江乾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三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出具了《浙江秦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LT酸技改扩产、CLT酸副产物合成系列高分子分散剂项目（一期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废水、废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形成验收意见如下：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 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根据环保部《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环水体[2016]186号），公司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已取得《浙江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浙DC2010A0035），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证书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4）日常经营中的环境保护

1) 公司污染处理设施正常有效运转

①废气处理

公司生产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氯气、甲苯等。磺化工段废气（硫酸雾和甲苯）经碱液吸收与活性炭吸附解析处理后连接到总排放口排放；氯化工段废气（氯化氢和氯气）采用车间三级降膜吸收回收副产盐酸，三级碱液吸收回收次氯酸钠后再接碱吸收集中处理，硝化废气氮氧化物采用三级碱液吸收与三级尿素液吸收预处理后再接到碱吸收集中处理。最后，所有尾气通过高排气筒排放；干燥粉尘废气经旋风除尘等除尘处理后通过高排气筒排放。

②废水处理

公司生产中产生的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附近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固体废物处理

公司与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处理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与浙江春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合同，处理公司产生的一般固废。

④噪声

公司的主要噪声设备均布置于车间内，依靠车间墙体进行隔声。厂区四周建有实体围墙和绿化带，以减少噪声对厂外环境影响。

2) 公司的污染物排放达标

2018 年 2 月 6 日，绍兴市中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检测报告》（绍中测检 2018（HJ）字第 0395 号）；2018 年 7 月 16 号，绍兴市上虞区水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了《检测报告》（虞检（2018）A 字第 2752 号）；2018 年 11 月 17 日，绍兴市中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检测报告》（绍中测检 2018（HJ）字第 5203 号）；2018 年 12 月 3 日，绍兴市中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检测报告》（绍中测检 2018（HJ）字第 5564 号）。

根据上述检测报告，公司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均在标准限值之内。

（5）违法违规情况

2017 年 5 月 23 日，公司因“CLT 酸车间屋顶气窗打开，车间门窗基本均打开，滤饼装袋后敞开，未采取密闭措施”，收到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虞环罚字[2017]105 号），责令公司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 8 万元罚款。公司已及时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足额缴纳了罚款。

公司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实际并未造成重大环保事故或严重环境污染，并已及时改正，且并未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规定的加重处罚。

同时，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出具《证明》，证明针对上述行政处罚，秦燕科技已及时整改并足额缴纳了罚款，所涉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且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除上述情形外，秦燕科技均能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其他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许可

1)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从事业务中包含危险化学品，故公司属于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公司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ZJ）WH 安许证字（2018-D-0841）），证书有效期自 2018 年 2 月 6 日至 2021 年 2 月 5 日。

2)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公司业务属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应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公司已取得浙江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核发的编号为 330612004 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登记品种为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盐酸等，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27 日至 2020 年 7 月 26 日；及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管局核发的编号为（浙）XK13-008-00020 的《全国工业品生产许可证》，产品为副产盐酸、次氯酸钠，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12 日至 2023 年 7 月 23 日。

（2）日常经营中的安全生产

根据业务实际，公司已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对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防护和安全管理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定期组织安全培训教育，以提高员工安全防范意识，公司要求员工严格按照规程操作，确保日常经营稳定运行，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处理。

（3）违法违规情况

1) 2017 年 12 月 4 日，公司因氯化、硝化、磺化工艺操作岗位存在 6 人未持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上岗，收到绍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绍安监管罚[2017]26 号），责令公司对上述违法行为立即改正，并处 3 万元罚款。公司已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

2018年11月12日，绍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日，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今，除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均能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受到其他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2) 河南省特种防腐有限公司员工在秦燕科技施工时受伤，2018年1月31日，秦燕科技与河南省特种防腐有限公司、河南省特种防腐有限公司员工签署《协议》，秦燕科技支付河南省特种防腐有限公司员工医疗费等56,402.57元，一次性经济补偿金330,000元。

2017年3月25日，秦燕科技员工在搬动成劳硝酸PE桶时桶底破裂导致下肢被烫伤，2018年1月17日，秦燕科技与该员工签署《伤残协议书》，秦燕科技一次性向该员工支付了18,796.00元赔偿金，工伤赔偿42,070元。

上述事件发生后公司再次对关员工进行了安全培训，进一步加强了安全防范措施及劳动保护措施，以防止类似事件的发生。且公司已为146名员工购买了工伤保险，此外，根据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1月12日出具的《证明》，证明报告期内，秦燕科技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3、公司消防安全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及消防验收或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经营场所	验收文号	出具日期	结论内容
1	甲类车间	绍虞工消验字 (2016)第0011号	2016年3月15日	验收合格
2	罐区	绍虞工消验字 (2015)第0029号	2015年6月24日	验收合格
3	液氯罐区	绍虞工消验字 (2015)第0029号	2015年6月24日	验收合格
4	仓库	虞工消验建字 (2008)第0244号	2008年11月13日	验收合格
5	倒班宿舍	虞工消验建字 (2008)第0244	2008年11月13日	验收合格

		号		
6	废水回收车间	虞工消验建字 (2008)第0244 号	2008年11月13日	验收合格
7	包装车间	备案号： 330000WYS130013 741	2013年6月19日	竣工验收消防 备案、未被确 定为抽查对象
8	CLT酸厂房	虞工消验(2004) 第0046号	2004年5月13日	该工程在消防 方面已具备使 用条件、同意 投入使用
9	综合楼	虞工消验(2004) 第0046号	2004年5月13日	该工程在消防 方面已具备使 用条件、同意 投入使用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等相关制度。同时，公司设有安环部，并配置专职安全员岗位，负责落实国家及地方有关消防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标准；执行上级公安消防部门决定；具体落实防火制度，审核技术标准，监督检查违规行为和消防日常管理等；开展防火安全常识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防火安全意识；对全厂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实行统一管理，对失效和用过的灭火器材及时进行更换等。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配置了消防配套设施，包括办公室消防疏散示意图、室内灭火器、消防通道、疏散通道（含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等。

公司定期对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具体消防方面的核查内容包括灭火器等消防设备是否放置在指定地点、完好且在有效期内，防火通道和安全出口是否保持畅通，各种安全标识及撤离标识是否张贴完好，仓库范围内严禁烟火，报警器是否正常工作等。

（九）公司产品质量

公司CLT酸产品执行标准为本公司与国家染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起草制订的行业标准 GB/T 23670-2016《2-氨基-4-甲基-5-氯苯磺酸（CLT酸）》，公司氨基磺酸盐高效减水剂产品执行行业标准 GB 8076-2008《混凝土外加剂》。公司严格按照行业标准组织生产，产品质量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产品或服务质量与客户发生纠纷。

2018 年 11 月 23 日，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报告期内三会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

2002 年 7 月至 2015 年 3 月，秦燕有限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7 月，秦燕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一人和监事一人，建立了公司治理的基本架构。

2、股份公司阶段

2015 年 7 月，秦燕科技设立后，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其中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及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2018 年 11 月 1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至此，秦燕科技初步形成了公司内部权利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晰、相互协调与制衡的运行机制。

(二) 报告期内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股东大会、12 次董事会和 8 次监事会。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公司重要决策的制定能够遵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了与公司业务、规模等相适应的公司治理机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1、股东权利保护机制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参与权和表决权，《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提案审议、表决和决议、决议的执行等事项。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质询权，《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2、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由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管负责人，通过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股东大会、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网站、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等方式，与投资者沟通公司的发展战略、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经营管理信息、重大事项、企业文化建设以及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的回避制度。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内部管理体系。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基础上建立起一整套行之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改善了公司的内部和外部治理环境，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奠定了制度基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上述公司治理机制运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董事会认为，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法律及公司发展要求。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最近两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2017年5月23日，公司因“CLT酸车间屋顶气窗打开，车间门窗基本均打开，滤饼装袋后敞开，未采取密闭措施”，收到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虞环罚字[2017]105号），责令公司立即停止上述违

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 8 万元罚款。公司已及时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足额缴纳了罚款。

公司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实际并未造成重大环保事故或严重环境污染，并已及时改正，且并未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规定的加重处罚。

同时，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出具《证明》，证明针对上述行政处罚，秦燕科技已及时整改并足额缴纳了罚款，所涉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且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除上述情形外，秦燕科技均能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其他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12 月 4 日，公司因氯化、硝化、磺化工艺操作岗位存在 6 人未持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上岗，收到绍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绍安监管罚[2017]26 号），责令公司对上述违法行为立即改正，并处 3 万元罚款。公司已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

2018 年 11 月 12 日，绍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日，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除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均能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受到其他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报告期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外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有机颜料中间体产品和氨基磺酸盐高效减水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业务体系。公司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了完整的组织体系，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在业务经营上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秦燕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变更时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拥有有机颜料中间体产品和氨基磺酸盐高效减水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所必须的资产，包括土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界定明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以资产、信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和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的人事、劳动和工资管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的人事、劳动和工资管理部门及相应制度。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公司拥有专职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四）财务独立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设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根据企业发展规划、行业发展状况和市场需求变化的趋势，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财务独立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职责明确，运作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保证了公司的顺利运作，同时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和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完全独立于各股东。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公司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秦皇岛兴基	仇文仲持股98.00%，担任执行董事	房地产开发、销售；建材、钢材销售；物业管理	曾从事投资业务，目前已未新增投资，主要从事前期投资的回收
2	秦皇岛秦燕	仇文仲持股97.33%，担任执行董事	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的染料、颜料的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曾从事染料的生产和销售，已于2010年起停止生产经营
3	秦皇岛和鑫	仇文仲持股51.00%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企业投资项目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曾从事投资业务，目前已未新增投资，主要从事前期投资的回收
4	秦皇岛阜康	仇文仲通过秦皇岛秦燕间接持股20.00%（系第一大股东），担任董事长	向高新技术企业、战略新兴产业、农户、个体工商户和小企业发放小额贷款（法律法规和政策禁止的除外，限于在抚宁区管辖范围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曾从事发放小额贷款，目前已未新增贷款，主要从事前期贷款的回收

			经营活动)	
--	--	--	-------	--

秦皇岛秦燕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秦皇岛秦燕基本工商登记信息

秦皇岛秦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秦皇岛秦燕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6601126012U
住所：	抚宁县火车站北
法定代表人：	仇文仲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75.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2 年 7 月 2 日
经营范围：	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的染料、颜料的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秦皇岛秦燕股权结构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秦皇岛秦燕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仇文仲	365.00	97.33%
仇铭	10.00	2.67%
合计	375.00	100.00%

注：仇铭系仇文仲之子。

③秦皇岛秦燕业务情况

秦皇岛秦燕自成立后便主要从事染料、CLT 酸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当时秦皇岛秦燕 CLT 酸年生产量约 600 吨且生产技术水平较低，无法满足当地的环保要求。因此当地环保部门根据政策要求责令秦皇岛秦燕关闭 CLT 酸生产线并停止生产及销售 CLT 酸产品，鉴于上述原因，秦皇岛秦燕于 2002 年停止 CLT 酸的生产经营。2002 年至 2010 年期间，秦皇岛秦燕继续从事少量的染料生产经营。自 2010 年起，秦皇岛秦燕停止染料等其他产品的生产经营，目前主要为持有秦皇岛阜康股权而存续。

④秦皇岛秦燕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秦皇岛秦燕持有秦皇岛阜康 20%的股权。秦皇岛阜康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秦皇岛秦燕出资金额为 2,000.00 万元，持股比例 20%，系第一大股东。秦皇岛阜康经营范围为：向高新技术企业、战略新兴产业、农户、个体工商户和小企业发放小额贷款（法律法规和政策禁止的除外，限于在抚宁区管辖范围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秦皇岛阜康外，秦皇岛秦燕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⑤秦皇岛秦燕目前的经营情况

秦皇岛秦燕自 2010 年起已停止生产经营，目前主要为持有秦皇岛阜康股权而存续。

公司主要从事有机颜料中间体产品和氨基磺酸盐高效减水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不直接从事颜料或染料的生产和销售，属颜料行业的上游；秦皇岛秦燕曾从事染料的生产和销售，与公司业务并无关联，其经营范围中颜料的制造、销售属于公司下游，且其已于 2010 年起停止生产经营，因其持有秦皇岛阜康股权而存续至今；此外，秦皇岛兴基、秦皇岛和鑫及秦皇岛阜康的主营业务与公司存在明显差异。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若拟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六、最近两年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规范及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

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做了详细的规定，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规范与浙江秦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之外的所有企业将不得以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代垫费用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股份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

2、如股份公司董事会发现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有侵占股份公司或其子公司资产行为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无条件同意股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立即启动对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占有即冻结”的机制，即按占用金额申请司法冻结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相应市值的股份，凡侵占资产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

3、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生效，且具有不可撤销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

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仇文仲	董事长	19,591,000	73.78%	直接持股
2	刘学武	董事	1,200,000	4.52%	直接持股
3	刘铁信	董事	1,000,000	3.77%	直接持股
4	王贺勤	董事、财务总监	450,000	1.69%	直接持股
5	仇 静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6	胡秀艳	监事会主席	600,000	2.26%	直接持股
7	蔡国忠	监事	100,000	0.38%	直接持股
8	杨美光	监事	-	-	-
9	赵 磊	总经理	-	-	-
10	王晓辉	副总经理	90,000	0.34%	直接持股
11	苏天伟	副总经理	-	-	-
12	仇文山	董事长仇文仲之弟	700,000	2.64%	直接持股
13	仇丽君	董事长仇文仲之妹	100,000	0.38%	直接持股
14	仇立新	董事长仇文仲之妹	100,000	0.38%	直接持股
15	张立民	董事长仇文仲配偶之弟	500,000	1.88%	直接持股
合计		-	24,431,000	92.00%	-

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仇文仲与董事、董事会秘书仇静系父女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的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承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法履行承诺义务，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仇文仲	董事长	秦皇岛秦燕	执行董事
		秦皇岛兴基	执行董事
		秦皇岛阜康	董事长
刘学武	董事	秦皇岛秦燕	总经理
		秦皇岛阜康	董事
刘铁信	董事	秦皇岛京东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贺勤	董事、财务总监	秦皇岛阜康	董事
仇 静	董事、董事会秘书	秦皇岛兴基	监事
胡秀艳	监事会主席	秦皇岛阜康	监事
		青龙满族自治县群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兼职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所任职务	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仇文仲	董事长	秦皇岛兴基	98.00%
		秦皇岛秦燕	97.33%
		秦皇岛和鑫	51.00%
		北京盛景嘉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4%
		杭州华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7%
		昆山嘉成兴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
		东莞盛粤景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
		杭州融慧鼎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1%
		北京德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3%
		北京嘉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3%
		杭州盛杭景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
		东莞盛粤景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2%
		杭州盛杭景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
		昆山嘉成优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5%
刘学武	董事	秦皇岛市绿标家庭农场	100.00%
		秦皇岛市禅语家庭农场	100.00%
		抚宁县秋月蔬果种植专业合作社	55.40%
		秦皇岛阜康	10.00%
刘铁信	董事	秦皇岛京东化工有限公司	80.00%
		秦皇岛阜康	10.00%
王贺勤	董事、财务总监	秦皇岛阜康	10.00%
仇 静	董事、董事会秘书	北京盛景嘉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9%
		秦皇岛兴基	2.00%
胡秀艳	监事会主席	青龙满族自治县群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0.00%
		秦皇岛阜康	1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对外投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2018年6月29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选举胡秀艳、蔡国忠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杨美光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胡秀艳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张树明不再担任监事职务，蔡国忠、杨美光连任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人员变动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合法有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上述人员变动属于换届改选，不属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积极影响。

除上述监事人员变动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动。

九、公司管理层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两年内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的情形。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相关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10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 I3SAU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10.31	2017.12.31	2016.12.2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96,017.59	2,914,023.48	9,386,674.9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9,814,887.23	177,001,481.32	174,607,104.91
预付款项	709,164.44	1,905,974.84	791,081.73
其他应收款	101,525,326.39	114,363,803.26	50,276,813.34
存货	25,086,709.06	16,820,612.64	19,681,061.41
其他流动资产	124,000,000.00	85,000,000.00	4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38,732,104.71	398,005,895.54	294,742,736.3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7,623,274.82	48,305,166.64	36,836,754.34
在建工程	6,085,223.77	1,365,679.36	11,863,474.23
无形资产	2,292,424.40	2,034,883.95	2,093,723.91
长期待摊费用	880,669.10	1,099,734.70	1,022,308.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52,065.79	2,595,392.67	1,533,536.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738,688.40	15,540,136.60	18,95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472,346.28	70,940,993.92	53,368,755.71
资产总计	548,204,450.99	468,946,889.46	348,111,492.04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9,203,905.22	29,124,622.20	25,826,762.78
预收款项	105,487.00	259,176.32	342,634.10
应付职工薪酬	1,531,174.20	3,763,284.85	3,542,328.23
应交税费	15,070,854.08	16,240,459.61	6,673,030.97
其他应付款	11,489,599.00	3,601,123.12	2,563,739.79
流动负债合计	57,401,019.50	52,988,666.10	38,948,495.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7,500,000.00	12,500,000.00	17,5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00,000.00	12,500,000.00	17,500,000.00
负债合计	64,901,019.50	65,488,666.10	56,448,495.8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6,555,000.00	26,555,000.00	26,55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122,499,118.60	122,499,118.60	122,499,118.6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7,465,907.41	5,631,501.29	3,095,886.80
盈余公积	13,277,500.00	13,277,500.00	12,018,952.86
未分配利润	313,505,905.48	235,495,103.47	127,494,037.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3,303,431.49	403,458,223.36	291,662,996.1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548,204,450.99	468,946,889.46	348,111,492.04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10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9,801,369.56	320,125,489.80	286,687,878.30
其中：营业收入	269,801,369.56	320,125,489.80	286,687,878.30
二、营业总成本	181,992,215.54	198,131,009.62	156,516,239.32
其中：营业成本	137,243,657.69	147,693,688.63	112,782,980.96
税金及附加	2,000,356.65	3,413,527.87	3,221,524.56
销售费用	7,495,546.09	8,291,660.75	8,273,181.05
管理费用	18,091,298.49	20,077,518.75	18,772,125.92
研发费用	9,299,804.79	11,392,103.95	10,327,550.83
财务费用	-516,268.89	183,465.48	-154,594.78
其中：利息费用	-	-	29,731.83
利息收入	17,521.76	25,413.36	29,803.53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537,779.45	176,043.27	-204,796.78
资产减值损失	8,377,820.72	7,079,044.19	3,293,470.78
加：其他收益	1,742,076.37	4,138,652.93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07,705.24	2,700,087.85	1,098,548.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4,757.00	-10,150.50	42,846.9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073,692.63	128,823,070.46	131,313,034.84
加：营业外收入	83,404.91	11,722.75	1,227,900.34
减：营业外支出	589,848.57	268,270.94	438,817.9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567,248.97	128,566,522.27	132,102,117.24
减：所得税费用	13,556,446.96	19,306,909.57	19,986,798.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010,802.01	109,259,612.70	112,115,319.14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010,802.01	109,259,612.70	112,115,319.14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78,010,802.01	109,259,612.70	112,115,319.1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7,599,702.09	237,204,836.36	202,454,945.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73,506.79	9,762,376.92	4,061,141.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373,208.88	246,967,213.28	206,516,086.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896,001.01	33,273,132.61	42,873,852.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247,782.94	17,634,578.61	15,972,926.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062,958.37	42,269,057.48	50,876,344.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27,987.59	26,998,925.34	25,712,532.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634,729.91	120,175,694.04	135,435,65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38,478.97	126,791,519.24	71,080,430.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627,897.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07,705.24	2,700,087.85	1,098,548.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8,000.00	9,000.00	18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519,555.44	52,740,999.96	21,207,166.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285,260.68	55,450,087.81	24,118,612.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624,420.73	23,153,058.00	15,574,451.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000,000.00	45,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670,388.45	120,558,333.33	71,838,194.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294,809.18	188,711,391.33	87,412,645.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09,548.50	-133,261,303.52	-63,294,033.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5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5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29,731.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29,731.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50,000.00	-	-29,731.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063.64	-2,867.18	3,257.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81,994.11	-6,472,651.46	7,759,923.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914,023.48	9,386,674.94	1,626,751.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96,017.59	2,914,023.48	9,386,674.9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10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555,000.00	122,499,118.60	5,631,501.29	13,277,500.00	235,495,103.47	403,458,223.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555,000.00	122,499,118.60	5,631,501.29	13,277,500.00	235,495,103.47	403,458,223.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34,406.12		78,010,802.01	79,845,208.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8,010,802.01	78,010,802.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股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股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834,406.12			1,834,406.12
1.本年提取			2,746,362.80			2,746,362.80
2.本年使用			-911,956.68			-911,956.68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555,000.00	122,499,118.60	7,465,907.41	13,277,500.00	313,505,905.48	483,303,431.4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555,000.00	122,499,118.60	3,095,886.80	12,018,952.86	127,494,037.91	291,662,996.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555,000.00	122,499,118.60	3,095,886.80	12,018,952.86	127,494,037.91	291,662,996.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35,614.49	1,258,547.14	108,001,065.56	111,795,227.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9,259,612.70	109,259,612.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股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股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58,547.14	-1,258,547.14	
1.提取盈余公积				1,258,547.14	-1,258,547.1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2,535,614.49			2,535,614.49
1.本年提取			3,130,163.64			3,130,163.64
2.本年使用			-594,549.15			-594,549.15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555,000.00	122,499,118.60	5,631,501.29	13,277,500.00	235,495,103.47	403,458,223.3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555,000.00	122,499,118.60	1,184,490.62	807,420.95	26,590,250.68	177,636,280.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555,000.00	122,499,118.60	1,184,490.62	807,420.95	26,590,250.68	177,636,280.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11,396.18	11,211,531.91	100,903,787.23	114,026,715.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2,115,319.14	112,115,319.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股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股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211,531.91	-11,211,531.91	

1.提取盈余公积				11,211,531.91	-11,211,531.9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 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911,396.18			1,911,396.18
1.本年提取			2,914,309.44			2,914,309.44
2.本年使用			-1,002,913.26			-1,002,913.26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555,000.00	122,499,118.60	3,095,886.80	12,018,952.86	127,494,037.91	291,662,996.17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本期无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形

①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股权投资直至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④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

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⑤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6、合并安排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 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购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7、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

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上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

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

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其中“大幅度下降”是指公允价值累计下跌幅度超过 20%， “非暂时性下降”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10、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②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5.00	15.00
2-3 年（含 3 年）	30.00	30.00
3-4 年（含 4 年）	90.00	90.00
4-5 年（含 5 年）	90.00	9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	--------	--------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无法与债务人取得联系并且无第三方追偿人。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本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在途物资及发出商品。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实地盘存制。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2、持有待售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3、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应当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应当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4、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所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本公司判断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

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日，按照以下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A.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份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C.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或债务性证券取得的，按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原则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因素导致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5、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	4.50
机器设备	5-10	10	9.00-18.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10	10	9.00-18.00
运输设备	5	10	18.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2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

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①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②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 离职后福利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本公司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本公司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 B.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C.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

- ①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本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 ②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A.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B.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2、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3、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及时点：公司主要经营 CLT 酸、乙基 CLT 酸和减水剂：其中减水剂产品只在国内销售；CLT 酸、乙基 CLT 酸既在国内销售、也有出口业务。公司对于在国内销售的 CLT 酸、乙基 CLT 酸确认收入的时点：发出商品客户验收无误后确认收入；对于出口业务的 CLT 酸、乙基 CLT 酸以货物出口装船离岸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根据出口报关单、开具发票确认收入。对于减水剂销售确认收入的时点：取得客户验收无误后的验收单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

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4、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6、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

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 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增加 2016 年其他收益 1,122,857.01 元，增加 2016 年营业利润 1,122,857.01 元；增加 2017 年其他收益 4,138,652.93 元，增加 2017 年营业利润 4,138,652.93 元；增加 2018 年 1-10 月其他收益 1,742,076.37 元，增加 2018 年 1-10 月营业利润 1,742,076.37 元。

(2) 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及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 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在比较报表中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区分终止经营损益、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增加 2016 年持续经营净利润 112,115,319.14 元，调整 2016 年终止经营净利润 0.00 元；增加 2017 年持续经营净利润 109,259,612.70 元，调整 2017 年终止经营净利润 0.00 元；增加 2018 年 1-10 月持续经营净利润 78,010,802.01 元，调整 2018 年 1-10 月终止经营净利润 0.00 元。

(3) 本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并追溯调整。	减少 2016 年营业外收入 42,846.90 元；减少 2017 年营业外支出 10,150.50 元；减少 2018 年营业外收入 14,757.00 元。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按利得、损失总额分别列示，并追溯调整。	无影响。

(4) 本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	2018 年 10 月 31 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金额 179,814,887.23 元。
新增研发费用报表科目，研发费用不再在管理费用科目核算	2018 年 1-10 月增加研发费用 9,299,804.79 元，减少管理费用 9,299,804.79 元。
“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无影响
将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	无影响
“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情况与收入确认原则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10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64,261,506.33	97.95%	315,786,717.45	98.64%	284,941,584.09	99.39%
其他业务收入	5,539,863.23	2.05%	4,338,772.35	1.36%	1,746,294.21	0.61%

合计	269,801,369.56	100.00%	320,125,489.80	100.00%	286,687,878.30	100.00%
-----------	-----------------------	----------------	-----------------------	----------------	-----------------------	----------------

公司主营业务为有机颜料中间体产品以及氨基磺酸盐高效减水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CLT 酸和氨基磺酸盐高效减水剂。其中，CLT 酸主要应用于有机颜料行业，主要消费群体为有机颜料制造商等；氨基磺酸盐高效减水剂主要应用于混凝土行业，主要消费群体为混凝土制造商以及建筑施工类企业。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1) 对于在国内销售的 CLT 酸、乙基 CLT 酸，根据客户类型不同，具体包括直销、经销及贸易，公司向三种客户销售商品确认收入的时点均为：发出商品客户验收无误后确认收入。其中，公司的经销客户仅有一家，即上海染料化工销售有限公司；该经销商根据零散客户需求向公司下订单，由公司组织生产并将产品销售予该经销商，经销商再向最终用户销售；公司经销模式为买断式销售，公司直接发货给经销商，经销商验收无误后即确认收入，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经销商退货情形。

(2) 对于出口业务的 CLT 酸、乙基 CLT 酸以货物出口装船离岸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根据出口报关单、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3) 对于减水剂销售确认收入的时点：取得客户验收无误后的验收单确认收入。

(二) 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10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CLT 酸	209,442,211.59	79.26%	261,654,735.62	82.86%	234,587,730.08	82.33%
乙基 CLT 酸	1,423,680.30	0.54%	268,237.85	0.08%	2,967,017.78	1.04%
减水剂	53,395,614.44	20.21%	53,863,743.98	17.06%	47,386,836.23	16.63%
合计	264,261,506.33	100.00%	315,786,717.45	100.00%	284,941,584.09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是 CLT 酸，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2018 年 1-10 月份、2017 年、2016 年 CLT 酸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9.26%、82.86% 和 82.33%，占比较高且较稳定。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

单位：元

名称	2018 年 1-10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国内	240,562,067.97	91.03	302,488,984.90	95.79	259,991,339.24	91.24
国外	23,699,438.36	8.97	13,297,732.55	4.21	24,950,244.85	8.76
合计	264,261,506.33	100.00	315,786,717.45	100.00	284,941,584.09	100.00

公司产品主要销售给国内客户，主要客户为有机颜料制造商，包括常州卡乐化工有限公司、浙江胜达祥伟化工有限公司、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销往国外金额较小，销售产品主要为 CLT 酸，国外客户主要包括 SUDARSHAN CHEMICAL INDUSTRIES LIMITBD、BIDDLE SAWYER CORPORATION 和 CLARIANT CHEMICALS (INDIA) LTD 等。

(三)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10 月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64,261,506.33		315,786,717.45	10.83%	284,941,584.0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了小幅度增长趋势，2017 年较 2016 年同比增长 10.83%，主要是由于 2017 年 CLT 酸销量上升较 2016 年增加 1,059.03 吨所致；2018 年 1-10 月份较 2017 年同期增加 24,018,433.71 元，同比增长 10.00%，主要是由于：（1）由于直接材料成本上升导致 2018 年 1-10 月份 CLT 酸平均销售价格略有上升；（2）由于公司近年来不断推广减水剂市场业务，减水剂售价有所提高导致减水剂销售收入提高。

(四) 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为CLT酸、减水剂、乙基CLT酸等，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制造费用三部分，直接材料成本核算的是用于生产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甲苯、铁粉、苯酚等；直接人工核算的是生产部门的职工薪酬费用；制造费用主要是核算生产设备维修费、折旧费用、水电费等。

公司成本核算方法如下：

(1) 月末最后一天下午4点，财务部协同仓储部、生产部进行月末盘点：

a、盘点原材料实有库存，计算当月原材料出库消耗表，仓储部出具当月原料出库汇总表、机物料消耗汇总表、原材料盘点表和成品盘点表，当月原材料出库消耗=期初数+采购数-期末数；

b、盘点在产品批次和未包装半成品数量，根据定额投料量计算在产品耗用的原材料数量，车间统计出具在产品（半成品）耗用材料统计表。

(2). 财务部根据仓储部提供的原料出库汇总表、机物料消耗汇总表、原料盘点表和成品盘点表与账务数据核对。核对无误后按照消耗原材料扣除在产品耗用量计入生产成本-材料，消耗的机物料全部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生产车间人员工资计入生产成本-工资。制作生产成本核算的财务凭证：

借：生产成本-材料-C酸

借：制造费用-机物料

贷：原材料

制造费用结转生产成本：

借：生产成本-制造费用

贷：制造费用

(3) 根据各部门考勤表和车间工资表，计算当月工资，计提当月工资费用。

借：管理费用-工资

销售费用-工资

生产成本-工资

贷：应付职工薪酬

(4) 根据归集到产成品的材料、机物料消耗和人员工资，结转入库存商品

借：库存商品-C酸

贷：生产成本-材料

生产成本-制造费用

生产成本-工资

(5) 发出商品时确认发出商品

(6) 公司根据发出商品数量和金额立即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发出商品进行结转成本，并同时确认收入。

具体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成本项目	2018年1-10月	比例(%)	2017年度	比例(%)	2016年度	比例(%)
直接材料	112,792,263.73	82.64	114,955,473.60	77.87	87,136,208.09	77.26
直接人工	4,705,222.69	3.45	7,391,516.14	5.01	6,074,943.63	5.39
制造费用	18,996,481.74	13.92	25,284,346.02	17.13	19,565,897.24	17.35
合计	136,493,968.17	100.00	147,631,335.76	100.00	112,777,048.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直接材料成本，其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保持在75%以上，在生产过程中的直接材料耗用主要是甲苯、苯酚、硫酸、液氮、硝酸、铁粉等。公司产品的生产全部是由自有员工完成，不存在外协加工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逐年升高，主要是由于受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因素影响导致直接材料成本上升；制造费用占比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其中2016年、2017年度制造费用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2016年和2017年生产车间大规模检修所致。

(五) 主营业务毛利与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10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CLT 酸	209,442,211.59	91,023,301.49	56.54%
乙基 CLT 酸	1,423,680.30	463,474.06	67.45%
减水剂	53,395,614.44	45,007,192.62	15.71%
合计	264,261,506.33	136,493,968.17	48.35%
项目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CLT 酸	261,654,735.62	104,214,022.51	60.17%
乙基 CLT 酸	268,237.85	75,202.27	71.96%
减水剂	53,863,743.98	43,342,110.98	19.53%
合计	315,786,717.45	147,631,335.76	53.25%
项目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CLT 酸	234,587,730.08	77,063,098.40	67.15%
乙基 CLT 酸	2,967,017.78	999,625.55	66.31%
减水剂	47,386,836.23	34,714,325.01	26.74%
合计	284,941,584.09	112,777,048.96	60.4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自于 CLT 酸的销售收入。公司 2018 年 1-10 月、2017 年、2016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8.35%、53.25%、60.42%，毛利率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产品 CLT 酸毛利率下降所致，其中，CLT 酸毛利率分别为 56.54%、60.17%、67.15%。

2018 年 1-10 月 CLT 酸的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 6.03%。主要原因为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主要原材料是甲苯、铁粉平均采购单价较上年增长 11.76% 和 39.22%，直接影响毛利率水平下降。

2017 年 CLT 酸的毛利率较 2016 年下降 10.39%，主要原因是：原材料价格上涨，其中液碱平均采购价格上涨 56.56%、铁粉平均采购价格上涨 **29.68%**、硫

酸平均采购价格上涨 35.70%；产品售价方面：2017 年 CLT 酸平均售价较 2016 年下降 1.75%，两方面共同导致毛利率下降。

公司减水剂毛利率较低且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减水剂产品为生产 CLT 酸产品的副产品，是以公司生产 CLT 酸产品产生的废水为母液，同时添加其他配料缩合反应合成。公司在研发该“利用生产 CLT 酸产生的废水中的有机成分制备氨基芳基磺酸系高分子分散剂的方法”之前，生产 CLT 酸产生的废水均需委外处理，成本较大，研发该技术后，既能够降低废水处理成本，又能带来一部分收益；公司此款减水剂产品主要用于解决废水处理问题，是循环经济产品的尝试，产品参数和市场定位处于同类产品中低端水平，定价较低，因此毛利率较低，且随着近年来原材料成本上涨导致毛利率降低。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和客户类型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10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国内：直销	234,594,851.66	125,395,887.63	46.55%
经销	3,065,670.48	978,212.56	68.09%
贸易	2,901,545.83	1,141,639.93	60.65%
国内合计	240,562,067.97	127,515,740.12	60.65%
国外：出口	23,699,438.36	8,978,228.05	62.12%
合计	264,261,506.33	136,493,968.17	48.35%
项目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国内：直销	289,995,640.90	139,688,979.14	51.83%
经销	9,321,549.12	2,629,619.24	71.79%
贸易	3,171,794.88	979,141.20	69.13%
国内合计	302,488,984.90	143,297,739.58	69.13%
国外：出口	13,297,732.55	4,333,596.18	67.41%
合计	315,786,717.45	147,631,335.76	53.25%
项目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国内：直销	225,656,990.87	96,769,786.71	57.12%

经销	25,821,271.40	6,290,412.24	75.64%
贸易	8,513,076.97	2,352,442.87	72.37%
国内合计	259,991,339.24	105,412,641.82	72.37%
国外：出口	24,950,244.85	7,364,407.14	70.48%
合计	284,941,584.09	112,777,048.96	60.42%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按地区划分来看，2018年1-10月、2017年、2016年公司国内直销产品毛利率分别为46.55%、51.83%和57.12%，国内销售产品毛利率分别为60.65%、69.13%和72.37%，国外出口产品毛利率分别为62.12%、67.41%和70.48%。总体来看，国内毛利率水平主要受直销毛利率影响，且直销毛利率低于出口毛利率，主要是由于CLT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常州卡乐化工有限公司、浙江胜达祥伟化工有限公司、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几家大客户，上述三家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在60%以上，因此同其他CLT酸客户相比，公司会对上述三家大客户予以价格优惠，导致公司整体直销产品毛利率偏低。

(六) 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10月	2017年	2016年
主营业务收入	264,261,506.33	315,786,717.45	284,941,584.09
主营业务成本	136,493,968.17	147,631,335.76	112,777,048.96
主营业务毛利	127,767,538.16	168,155,381.69	172,164,535.13
销售费用	7,495,546.09	8,291,660.75	8,273,181.05
管理费用	18,091,298.49	20,077,518.75	18,772,125.92
研发费用	9,299,804.79	11,392,103.95	10,327,550.83
财务费用	-516,268.89	183,465.48	-154,594.78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84%	2.63%	2.90%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6.85%	6.36%	6.59%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3.52%	3.61%	3.62%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20%	0.06%	-0.05%
营业利润	92,073,692.63	128,823,070.46	131,313,034.84
利润总额	91,567,248.97	128,566,522.27	132,102,117.24
净利润	78,010,802.01	109,259,612.70	112,115,319.14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10月	2017年	2016年
运杂费	6,314,947.91	6,583,543.79	6,449,609.64
职工薪酬	850,528.33	1,200,193.10	1,174,855.21
业务招待费	135,355.37	113,402.61	192,751.46
差旅费	106,173.19	185,987.16	249,482.94
车辆费用	30,238.30	23,326.33	24,162.89
其他	58,302.99	185,207.76	182,318.91
合计	7,495,546.09	8,291,660.75	8,273,181.05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杂费、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和差率费等，2018年1-10月、2017年、2016年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7,495,546.09元、8,291,660.75元和8,273,181.05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2.84%、2.63%、2.90%，占比基本稳定。

2018年1-10月公司销售费用较2017年同期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2018年1-10月份公司销售减水剂较去年同期增加6,319.20吨，影响运杂费773,440.60元，导致2018年1-10月份运杂费上升。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费用性质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职工薪酬	6,488,108.56	7,447,707.88	6,586,460.62
业务招待费	4,761,630.26	4,506,126.95	5,743,093.05
咨询费	1,733,733.55	652,492.72	727,425.39
差旅费	1,104,159.82	1,166,356.36	1,670,501.12
折旧费	1,013,780.72	1,703,482.50	1,338,970.52

费用性质	2018 年 1-10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办公费	624,551.96	1,125,973.29	1,193,724.75
水电（能源）费	607,967.50	507,775.56	587,108.86
维修费	351,218.76	387,214.36	136,645.00
安全生产费	274,636.28	521,693.94	242,859.12
会议费	207,555.13	353,851.48	151,337.86
劳务费	204,353.93	100,000.00	50,932.00
污水处理费	147,864.77	128,797.46	112,516.21
残疾人保障金	144,094.00	146,242.70	48,900.00
机物料消耗	89,819.89	1,061,649.28	21,691.26
无形资产摊销	51,609.55	58,839.96	58,839.96
其他	286,213.81	209,314.31	101,120.20
合计	18,091,298.49	20,077,518.75	18,772,125.92

2018 年 1-10 月、2017 年、2016 年公司的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6.85%、6.36%、6.59%，2018 年 1-10 月、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稳定，2017 年较 2016 年管理费用提高 1,305,392.83 元，主要是由于 2017 年 8-9 月份公司停产检修期间，制造费用转入管理费用，使得管理费用大幅提高。

3、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主要是对新技术进行研发产生的费用，主要包括材料耗用动力费研发人员工资和其他费用等。

单位：元

费用性质	2018 年 1-10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连续加氢还原过程中催化剂分离方式的研发	2,120,522.04	2,322,245.33	
一种新型硝化反应方式的研发	1,712,995.15	2,161,116.15	2,908,293.15
CLT 酸连续酸析工艺的研发	1,601,351.42	779,443.23	
一种新型磺化反应方式的研发	1,455,931.10	1,950,742.14	2,386,086.32
一种新型氯化反应方式的研发	1,287,738.65	1,647,424.72	2,452,291.20
一种新型 CLT 酸废水处理方式的研发	1,021,266.43	1,078,464.98	
利用 CLT 酸生产废水制备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	100,000.00	60,000.00	

费用性质	2018 年 1-10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有机颜料中间体 C 酸的清洁生产工艺		200,000.00	
CLT 酸连续中和		1,192,667.40	2,444,154.32
硝基物连续加氢还原			26,725.84
光致变色有机颜料微胶囊制备			50,000.00
CLT 酸生产废水制备酸性染料			60,000.00
合计	9,299,804.79	11,392,103.95	10,327,550.83

公司的研发项目主要致力于新产品开发及现有产品工艺的改进与升级，研发人员根据需求确定研发内容，并依此申请研发项目立项，研发立项需经技术部的主管人员评审并审批通过。立项后，研发人员确定具体的自主研发或合作研发计划，明确研发任务及职责安排。新技术或新工艺研发完成后，公司逐步推进公司新产品或生产工艺和流程的改进与升级。2017 年研发费用较 2016 年增加 106.46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7 年公司增加了对一种新型 CLT 酸废水处理方式的研发。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10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	-	29,731.83
减：利息收入	17,521.76	25,413.36	29,803.53
汇兑损失	44,265.82	183,293.28	49,254.76
减：汇兑收益	582,045.27	7,250.01	254,051.54
手续费	39,032.32	32,835.57	50,273.70
合计	-516,268.89	183,465.48	-154,594.78

2018 年 1-10 月、2017 年、2016 年公司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0.20%、0.06%、-0.05%，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发生的财务费用主要是汇兑损益、利息收入、手续费等。

(七)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损益明细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4,757.00	-10,150.50	42,846.90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02,076.37	4,138,652.93	1,122,857.01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6,443.66	-256,548.19	-154,656.67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507,705.24	2,700,087.85	1,098,548.9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758,094.95	6,572,042.09	2,109,596.20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568,911.74	999,046.95	317,894.43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3,189,183.21	5,572,995.14	1,791,701.77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和其他营业务收入和支出等，其中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为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60,000.00		1,122,857.01	60,000.00
违约赔偿收入	1,521.05	11,722.75	95,414.00	1,521.05
其他	21,883.86		9,629.33	21,883.86
合计	83,404.91	11,722.75	1,227,900.34	83,404.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燃煤锅炉补助	30,000.00			收益相关
2017年节能减排先进单位	30,000.00			收益相关
自主创新奖励			250,000.00	收益相关
个税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			2,609.86	收益相关
发明专利补助			9,000.00	收益相关
转型升级先进单位			10,000.00	收益相关
安全生产奖			5,000.00	收益相关
创新成长型企业奖励			804,697.25	收益相关
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运行补助			23,400.00	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8,149.90	收益相关
合计	60,000.00		1,122,857.01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2018 年 1-10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捐赠支出	150,000.00	150,000.00
罚款支出（注 1）	34,650.00	34,650.00
工伤赔偿（注 2）	405,198.57	405,198.57
合计	589,848.57	589,848.57

续上表

营业外支出	2017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捐赠支出	150,000.00	150,000.00
罚款支出（注 1）	88,270.94	88,270.94
工伤赔偿（注 2）	30,000.00	30,000.00
合计	268,270.94	268,270.94

续上表

营业外支出	2016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水利建设基金	179,117.94	-
捐赠支出	250,000.00	250,000.00
罚款支出	9,700.00	9,700.00
合计	438,817.94	259,700.00

注 1：2018 年罚款支出主要为 2017 年 11 月 9 日绍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企业 6 名特殊岗位员工未持有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上岗的违法行为进行 30,000.00 元处罚。2018 年 11 月 12 日，绍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除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均能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受到其他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2017 年行政罚款支出主要系公司 CLT 酸车间屋顶气窗打开而未采取密闭措施，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出具了虞环罚字【2017】10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罚款 80,000 元人民币的处罚决定。2018 年 11 月 20 日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环保证明》，认为“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且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除上述情形外，该公司均能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其他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除上述罚款外，其余罚款主要为公司车辆违规罚款。

注2:2017年工伤赔偿为施工方员工因自身操作不当受伤,企业协商后人道补偿30,000.00元。2018年工伤赔偿为: (1) 2017年公司操作员工被泄露浓硝酸烫伤支付的补偿款18,796.00元; (2) 公司2017年与河南省特种防腐有限公司(乙方)签订《防腐工程施工合同》, 乙方员工在公司施工时受伤, 经协商公司支付该员工医疗费等费用合计56,402.57元, 其余一次性经济赔偿330,000元, 赔偿结束此事处理即告终结。上述事件发生后公司再次对关员工进行了安全培训, 进一步加强了安全防范措施及劳动保护措施, 以防止类似事件的发生。且公司已为146名员工购买了工伤保险, 此外,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1月12日出具的《证明》, 报告期内, 秦燕科技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8 年 1-10 月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燃煤锅炉补	30,000.00	营业外收入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度自主创新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园区循环改造专项资金	80,000.00	其他收益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节能减排先进企业	30,000.00	营业外收入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虞科学技术局发明专利补助	6,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 1-6 月专利维护费补助	600.00	其他收益	6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级循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1,260,000.00	其他收益	1,26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省级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科技补短板专利费	82,000.00	其他收益	82,000.00	与收益相关
个税代征代扣手续费退还	13,476.37	其他收益	13,476.3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802,076.37	-	1,802,076.37	-

续上表

项目	2017 年度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彩钢房喷涂补助资金	20,948.00	其他收益	20,948.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与信息化财政专项资金	55,730.00	其他收益	55,730.00	与收益相关
纳税先进企业	1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在线监控维护补助	23,400.00	其他收益	23,400.00	与收益相关
个税代扣手续费	9,695.50	其他收益	9,695.5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企业自主创新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工业有效投入奖	408,000.00	其他收益	408,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17 年度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6 年稳岗补贴	16,879.43	其他收益	16,879.43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创新成长型奖励	3,394,000.00	其他收益	3,394,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138,652.93	-	4,138,652.93	-

续上表

项目	2016 年度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转型升级先进企业	1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安全生产奖	5,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 1-8 月发明专利补助	9,000.00	营业外收入	9,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创新成长型企业奖励	804,697.25	营业外收入	804,697.25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运行补助	23,400.00	营业外收入	23,400.00	与收益相关
个税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	2,609.86	营业外收入	2,609.86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稳岗补贴	18,149.90	营业外收入	18,149.90	与收益相关
自主创新奖励	250,000.00	营业外收入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22,857.01	-	1,122,857.01	-

2、非经常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10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3,758,094.95	6,572,042.09	2,109,596.20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3,189,183.21	5,572,995.14	1,791,701.77
净利润	78,010,802.01	109,259,612.70	112,115,319.14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4.09%	5.10%	1.60%

2018年1-10月、2017年、2016年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4.09%、5.10%、1.60%。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说明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

(八) 税项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金额	17.00%、16.00%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6元/M^2、8元/M^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和免抵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和免抵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和免抵税额	2.00%
印花税	购销合同金额	0.03%
车船税	车辆种类	360元/辆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环保税	气体排气量	1.2元/立方

公司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533000358），自2015年9月17日起三年内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进行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工作，目前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已将浙江省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公示完毕，其中包括本公司，预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2019年2月下发。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现金	94,472.59	14,765.98	1,139.56
银行存款	7,501,545.00	2,899,257.50	9,385,535.38
合计	7,596,017.59	2,914,023.48	9,386,674.94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2018年10月末、2017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7,596,017.59元、2,914,023.48元和9,386,674.94元，2017年末货币资金较2018年10月末和2016年末减少，主要是由于购买银行理财和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托收共同影响。

(二)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公司授信政策：对于减水剂客户收款期一般在一年之内；对于CLT酸大客户一般货到60天内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小客户一般为款到发货。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83,870,175.49	72,281,259.89	81,327,169.60
应收账款	95,944,711.74	104,720,221.43	93,279,935.31
合计	179,814,887.23	177,001,481.32	174,607,104.91

1、应收票据

2018年10月末、2017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83,870,175.49元、72,281,259.89元和81,327,169.60元，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截至2018年10月31日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22,224,000.00元。

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无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列式

单位：元

类别	2018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1,792,225.32	94.44	5,847,513.58	5.74	95,944,711.7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90,199.46	5.56	5,990,199.46	100.00	
合计	107,782,424.78	100.00	11,837,713.04		95,944,711.74

续上表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5,016,045.51	100.00	10,295,824.08	8.95	104,720,221.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85.00		1,785.00	100.00	
合计	115,017,830.51	100.00	10,297,609.08	-	104,720,221.43

续上表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188,321.92	100.00	6,908,386.61	6.90	93,279,935.3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85.00		1,785.00	100.00	
合计	100,190,106.92	100.00	6,910,171.61	-	93,279,935.31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8 年 10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98,158,572.71	96.43	4,907,928.64	5.00
1-2 年（含 2 年）	2,689,504.46	2.64	403,425.67	15.00
2-3 年（含 3 年）	523,958.11	0.51	157,187.43	30.00
3-4 年（含 4 年）	408,601.90	0.40	367,741.71	90.00

账龄	2018年10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4-5年(含5年)	3,580.14	0.01	3,222.13	90.00
5年以上	8,008.00	0.01	8,008.00	100.00
合计	101,792,225.32	100.00	5,847,513.58	-

续上表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5,187,479.34	91.45	5,259,373.97	5.00
1-2年(含2年)	3,962,473.53	3.45	594,371.03	15.00
2-3年(含3年)	1,397,008.50	1.21	419,102.55	30.00
3-4年(含4年)	4,277,746.14	3.72	3,849,971.53	90.00
4-5年(含5年)	183,330.00	0.16	164,997.00	90.00
5年以上	8,008.00	0.01	8,008.00	100.00
合计	115,016,045.51	100.00	10,295,824.08	-

续上表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9,755,226.85	89.59	4,487,761.34	5.00
1-2年(含2年)	5,699,379.00	5.69	854,906.85	15.00
2-3年(含3年)	4,492,378.07	4.48	1,347,713.42	30.00
3-4年(含4年)	233,330.00	0.23	209,997.00	90.00
4-5年(含5年)	-	-	-	90.00
5年以上	8,008.00	0.01	8,008.00	100.00
合计	100,188,321.92	100.00	6,908,386.61	-

公司3-4年(含4年)、4-5年(含5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90%，5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00%，对比同行业，公司3-5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客户主要为减水剂客户，该类客户受行业特点影响回款风险较高，因此公司采取谨慎性原则对3-5年账龄应收账款按90%计提，具备合理性。

2018 年 10 月末、2017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7,782,424.78 元、115,017,830.51 元和 100,190,106.92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0.79%、36.42% 和 35.16%，2018 年 10 月末较 2017 年末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呈现小幅度升高趋势，主要由于（1）公司 CLT 酸收入逐年升高，而 CLT 酸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有机颜料制造商，公司一般予以 CLT 酸大客户 60 天账期，因此随着 CLT 酸收入增加导致应收账款滚动增加；（2）报告期内减水剂销售业务占比逐年增加且减水剂客户回款较慢，导致应收账款进一步增加，两方面因素导致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小幅度上升。对于 CLT 酸客户，由于公司是国内唯一大型 CLT 酸生产制造商，具有一定商业谈判主动权，且公司主要 CLT 酸客户均为大型有机颜料制造商，回款基本有保障；而公司减水剂客户回款较慢，主要由于减水剂客户主要为混凝土制造商，该类建筑施工企业所处行业整体回款较慢，公司目前在选择减水剂客户时较谨慎，主要选择优质客户，加强应收账款管理，防范风险，因此虽然近年来公司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小幅升高，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8 年 10 月末较 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减少 7,235,405.73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使 2018 年销售回款情况好转；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14,827,723.59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所致，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保持在较稳定水平，未发生较大幅度变动，应收账款余额水平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集中在 1 年以内。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客户类型	2018 年 10 月 31 日余额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宣城沪宣建材有限公司	减水剂客户	1,724,984.50	1,724,984.50	100.00	无法收回
张家港市一达水泥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	减水剂客户	826,873.00	826,873.00	100.00	无法收回
上海亮海建材有限公司	减水剂客户	708,313.50	708,313.50	100.00	无法收回
宿迁铭派建材有限公司	减水剂客户	678,485.00	678,485.00	100.00	无法收回
马鞍山中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减水剂客户	594,672.00	594,672.00	100.00	无法收回

单位名称	客户类型	2018年10月31日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地清建材有限公司	减水剂客户	361,184.00	361,184.00	100.00	无法收回
扬州永固外加剂有限公司	减水剂客户	290,682.00	290,682.00	100.00	无法收回
新沂市恒润化工研究所	减水剂客户	277,678.00	277,678.00	100.00	无法收回
乐清市百川建材有限公司	减水剂客户	253,784.00	253,784.00	100.00	无法收回
上海骏海化工有限公司	减水剂客户	170,878.00	170,878.00	100.00	无法收回
上海月浦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减水剂客户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诸暨市楚业化工有限公司	盐酸客户	1,785.00	1,785.00	100.00	无法收回
瑞安市天翔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减水剂客户	880.46	880.46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	5,990,199.46	5,990,199.46	-	-

上述无法收回应收账款客户均为减水剂客户，主要由于减水剂客户多数为混凝土制造商，该类建筑施工企业所处行业整体处于资金链紧缺状态，导致上述款项无法收回。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催收，根据客户付款逾期的不同情况，分别由公司不同级别人员负责催收，必要时财务部和法律顾问介入催收，根据催收的情况，必要时提起诉讼或仲裁。同时，公司目前在选择减水剂客户时较谨慎，主要选择优质客户，防范风险。

(4) 按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归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8年10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常州卡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274,520.44	1年以内	29.02%	1,563,726.02
杭州彩丽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5,840.19	1年以内	9.28%	500,292.01
浙江胜达祥伟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88,640.81	1年以内	9.17%	494,432.04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77,552.59	1年以内	7.96%	428,877.63
新昌县恒大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34,324.00	1年以内	5.88%	316,716.20
合计		66,080,878.03		61.31%	3,304,043.9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常州卡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447,386.97	1年以内	39.51%	2,272,369.35
浙江胜达祥伟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66,427.48	1年以内	9.97%	573,321.37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71,652.59	1年以内	8.15%	468,582.63
绍兴市上虞河山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8,053,770.60	1年以内	7.00%	402,688.53
杭州建筑构件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95,464.20	1年以内	5.04%	399,459.65
		1,097,909.60	1-2年		
合计		80,132,611.44		69.67%	4,116,421.53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常州卡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15,361.36	1年以内	31.95%	1,600,768.07
杭州建筑构件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40,361.70	1年以内	8.65%	475,365.71
		422,317.50	1-2年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54,517.56	1年以内	8.44%	422,725.88
浙江胜达祥伟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41,381.87	1年以内	8.33%	417,069.09
绍兴市上虞河山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7,035,023.60	1年以内	7.02%	351,751.18
合计		64,508,963.59		64.39%	3,267,679.93

(三) 预付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86,726.94	96.84	1,829,381.84	95.98	783,281.73	99.01
1-2年(含2年)			68,793.00	3.61		
2-3年(含3年)	14,637.50	2.06				
3年以上	7,800.00	1.10	7,800.00	0.41	7,800.00	0.99
合计	709,164.44	100.00	1,905,974.84	100.00	791,081.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公司采购原材料、支付电费等预付的款项，通常维持在较低的水平，且主要为一年以内款项。

2、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中没有预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内容	2018年10月31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丹东市药用滑石粉厂	非关联方	原材料采购款	213,489.67	1年以内	30.10
江苏万盛大伟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采购款	128,000.00	1年以内	18.05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秦皇岛抚宁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采购款	40,000.00	1年以内	5.64
Vchem Tech Consulting LLC	非关联方	技术咨询费	34,478.50	1年以内	4.86
山东福洋生物科技	非关联方	原材料采购款	32,905.28	1年以内	4.64
合计	-	-	448,873.45	-	63.29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内容	2017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丹东市药用滑石粉厂	非关联方	原材料采购款	289,876.86	1年以内	15.21
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采购款	270,000.00	1年以内	14.17
绍兴市上虞区天然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采购款	218,568.82	1年以内	11.47
杭州万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采购款	200,000.00	1年以内	10.49
海城市谦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采购款	167,246.15	1年以内	8.77
合计	-	-	1,145,691.83	-	60.11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内容	2016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采购款	404,764.13	1年以内	51.17
绍兴市上虞区天然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采购款	160,000.00	1年以内	20.2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秦皇岛抚宁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采购款	45,000.00	1年以内	5.69
湘潭市天合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采购款	35,880.50	1年以内	4.54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内容	2016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滨海人民法庭	非关联方	诉讼费	28,919.00	1年以内	3.66
合计	-	-	674,563.63	-	85.27

(四)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其他应收款	101,525,326.39	114,363,803.26	50,276,813.34
合计	101,525,326.39	114,363,803.26	50,276,813.34

1、分类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8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5,368,051.90	100.00	13,842,725.51	12.00	101,525,326.39
合计	115,368,051.90	100.00	13,842,725.51	-	101,525,326.39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1,368,812.01	100.00	7,005,008.75	5.77	114,363,803.26
合计	121,368,812.01	100.00	7,005,008.75	-	114,363,803.26

类别	2018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3,590,215.37	100.00	3,313,402.03	6.18	50,276,813.34
合计	53,590,215.37	100.00	3,313,402.03	-	50,276,813.34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划分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8 年 10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1,159,699.27	44.34	2,557,984.96	5.00
1-2 年（含 2 年）	62,032,769.00	53.77	9,304,915.35	15.00
2-3 年（含 3 年）	36,000.11	0.03	10,800.03	30.00
3-4 年（含 4 年）	1,638,983.52	1.42	1,475,085.17	90.00
4-5 年（含 5 年）	66,600.00	0.06	59,940.00	90.00
5 年以上	434,000.00	0.38	434,000.00	100.00
合计	115,368,051.90	100	13,842,725.51	-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18,890,303.28	97.96	5,944,515.16	5.00
1-2 年（含 2 年）	198,083.41	0.16	29,712.51	15.00
2-3 年（含 3 年）	1,711,919.52	1.41	513,575.86	30.00
3-4 年（含 4 年）	104,270.20	0.09	93,843.18	90.00
4-5 年（含 5 年）	408,735.60	0.34	367,862.04	90.00
5 年以上	55,500.00	0.04	55,500.00	100.00
合计	121,368,812.01	100	7,005,008.75	-

账龄	2018年10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1,059,725.05	95.28	2,552,986.25	5.00
1-2年(含2年)	1,948,484.52	3.64	292,272.68	15.00
2-3年(含3年)	104,270.20	0.19	31,281.06	30.00
3-4年(含4年)	408,735.60	0.76	367,862.04	90.00
5年以上	69,000.00	0.13	69,000.00	100.00
合计	53,590,215.37	100	3,313,402.03	-

3、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6,837,716.76	3,691,606.72	2,943,955.47

4、按性质分类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金拆借	112,903,610.78	118,752,777.77	50,694,444.44
个人往来款	1,777,750.11	1,875,583.41	2,135,183.37
代垫款	603,705.94	659,902.75	668,265.60
押金保证金	70,600.00	72,100.00	85,600.00
代扣代缴	12,385.07	8,448.08	6,721.96
合计	115,368,051.90	121,368,812.01	53,590,215.37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对其他非关联企业的资金拆借、个人往来款、代垫款等：资金拆借款主要为公司向秦皇岛骊骅淀粉股份有限公司、青海聚能滌度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市江鑫水产冷冻有限公司的有息对外借款；个人往来款为公司为解决员工住房和子女上学问题，对符合条件的员工借出的无息借款，期限为5年或10年；代垫款主要为公司日常业务发生的代垫款项。

2018年10月末较2017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减少600.08万元，主要系由于秦皇岛市江鑫水产冷冻有限公司2018年3月归还借款500万元所致；2017年末较2016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增加6,777.86万元，主要由于秦皇岛骊骅淀粉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新增借款5,000.00万元所致。

经核查，2017年秦燕科技向债务人秦皇岛骊骅淀粉股份有限公司借款5000万元、向债务人秦皇岛市江鑫水产冷冻有限公司借款500万元均是以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方式向债务人支付的借款。由于公司在日常经营销售商品时大客户一般以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因此公司在采购原材料支付货款时一般直接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向上述两名债务人发放借款时为支付方便直接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属于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公司目前已加强财务管理，规范了银行承兑汇票的使用。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仇文仲先生均出具承诺，不再转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若因上述银行承兑汇票的不规范背书转让给公司造成损失，实际控制人给予全额补偿。

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向秦皇岛骊骅淀粉股份有限公司、青海聚能瀚度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有息对外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担保方式	期限	用途
秦皇岛骊骅淀粉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年利率5%	秦皇岛骊都粮油有限公司连带保证	2018.08.22-2019.08.21	业务经营
秦皇岛骊骅淀粉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年利率5%	秦皇岛骊都粮油有限公司连带保证	2018.9.19-2019.9.19	业务经营
青海聚能瀚度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1,200	年利率5%	天津滨海新区大港天成化工厂连带保证	2018.11.1-2019.06.30	业务经营

上述借款合同是基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商定力，且并未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无效情形，因此上述借款合同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且上述合同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分别经2017年5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年6月29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年度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和2018年5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

次会议、2018年6月29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度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决议通过。

上述借款均由第三方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根据债务人与保证人提供的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债务人秦皇岛骊骅淀粉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为969,348,974.35元，净利润为48,486,772.78元；保证人秦皇岛骊都粮油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44,260,610.41元，净利润1,477,622.03元；债务人青海聚能瀚度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366,028,446.83元，净利润为23,355,547.64元，保证人天津滨海新区大港天成化工厂净资产为146,722,122.14元，净利润为2,365,727.14元。同时债务人亦出具了书面声明，债务人信誉良好，能够持续经营并有效存续，不存在资不抵债、依法或依约需解散或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向秦燕科技所借款项用于生产经营，能够于借款期限届满前及时足额归还借款及相关利息，与秦燕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同时，本公司承诺上述其他应收款收回后不进行新增对外借款，加强公司财务规范运作。

5、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8年10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秦皇岛骊骅淀粉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770,833.00	1年以内、1-2年	87.35	5,038,541.65
青海聚能瀚度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55,000.00	1年以内	10.62	612,750.00
陈闻天	非关联方	50,000.00	4-5年	0.37	425,000.00
		380,000.00	5年以上		
董志军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0.18	102,875.00
		108,750.00	3-4年		
王雨泉	非关联方	116,250.00	2-3年	0.10	34,875.00
合计		113,780,833.00		98.62	6,214,041.65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8年10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秦皇岛骊骅淀粉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597,222.22	1年以内	83.71	5,079,861.11
青海聚能滌度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33,333.33	1年以内	9.91	601,666.67
秦皇岛市江鑫水产冷冻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22,222.22	1年以内	4.22	256,111.11
陈闻天	非关联方	50,000.00	3-4年	0.35	387,000.00
		380,000.00	4-5年		
王雨泉	非关联方	128,750.00	1-2年	0.11	19,312.50
合计		119,311,527.77		98.30	6,343,951.39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秦皇岛骊骅淀粉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694,444.44	1年以内	94.60	2,534,722.22
陈闻天	非关联方	50,000.00	2-3年	0.80	357,000.00
		380,000.00	3-4年		
董志军	非关联方	154,850.00	1-2年	0.29	23,227.50
王雨泉	非关联方	143,750.00	1年以内	0.27	7,187.50
王宁	非关联方	136,250.00	1-2年	0.25	20,437.50
合计		51,559,294.44		96.21	2,942,574.72

(五) 存货

单位: 元

项目	2018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2,485,750.06		12,485,750.06
原材料	11,413,904.31		11,413,904.31
在产品	855,080.08		855,080.08
发出商品	331,974.61		331,974.61
合计	25,086,709.06		25,086,709.06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	2018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8,569,143.50		8,569,143.50
原材料	6,631,033.34		6,631,033.34
在产品	1,620,435.80		1,620,435.80
发出商品			
合计	16,820,612.64		16,820,612.64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4,519,349.41		14,519,349.41
原材料	4,354,628.20		4,354,628.20
在产品	807,083.80		807,083.80
发出商品			
合计	19,681,061.41		19,681,061.41

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和原材料组成，2018年10月末较2017年末存货增加826.61万元，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和订单交货日期和当前生产计划有关，另一方面2018年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库存商品和原材料上涨；2017年末较2016年末公司存货减少286.04万元，主要是由于2016年春节在2017年1月份，公司一般提前一个月备好春节放假期间的库存商品。

(六)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理财产品	124,000,000.00	85,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124,000,000.00	85,000,000.00	40,000,000.00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均为理财产品，报告各期末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截至2018年10月31日：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账号	账号名称	币种	可用份额	投资类型	投资期间	产品类型
2161180929	稳得利63天周期型	2940560010180 10101473	浙江秦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45,000,000.00	稳健性产品	20180905- 20181107	封闭式
2161180958	稳得利63天周期型	2940560010180 10101473	浙江秦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0	稳健性产品	2018914- 20181116	封闭式

2161181076	稳得利 91 天周期型	2940560010180 10101473	浙江秦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9,000,000.00	稳健性产品	20181017- 20190116	封闭式
AD2012090	“金钥匙-安心得利-90 天”	19-5170010400 00295	浙江秦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5,000,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181017- 20190115	封闭式
AD2012090	“金钥匙-安心得利-90 天”	19-5170010400 00295	浙江秦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5,000,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181017- 20190115	封闭式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账号	账号名称	币种	可用份额	投资类型	投资期间	产品类型
AKTTLXG	安心快线步步高	19-5170010400 00295	浙江秦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8,000,000.00	稳健性产品	活期	开放式
AKTTLXG	安心快线步步高	19-5170010400 00295	浙江秦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1,000,000.00	稳健性产品	活期	开放式
AKTTLXG	安心快线天天利	19-5170010400 00295	浙江秦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4,000,000.00	稳健性产品	活期	开放式
2161171254	稳得利 63 天周期型	2940560010180 10101473	浙江秦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5,000,000.00	稳健性产品	20171122- 20180124	封闭式
21611711338	7 天理财	2940560010180 10101473	浙江秦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4,000,000.00	稳健性产品	20171229- 20180108	封闭式
2161171370	7 天理财	2940560010180 10101473	浙江秦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0	稳健性产品	20171219- 20180116	封闭式
2161171284	稳得利 63 天周期型	2940560010180 10101473	浙江秦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3,000,000.00	稳健性产品	20171128- 20180130	封闭式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账号	账号名称	币种	可用份额	投资类型	投资期间	产品类型
B65541	浙商金惠多 2 号 55 天第一期	19-5170010400 00295	浙江秦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161228- 20170224	封闭式
沪 A	融券	19-5170010400 00295	浙江秦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161229- 20170113	封闭式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保本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通过本次在股转公司挂牌，公司对对外投资行为的决策程序、执行控制、投资处置等进行了规范，因此根据公司制定的《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公司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进行了追认，补充完善了相关审批流程。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是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进行核算，会计处理如下：

借：其他流动资产

贷：银行存款

取得投资收益时，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贷：投资收益

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时，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流动资产

综上所述，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行为合法合规，相关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七）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57,623,274.82	48,305,166.64	36,836,754.34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57,623,274.82	48,305,166.64	36,836,754.34

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6,911,899.07	4,236,038.34	42,933,974.36	5,067,741.68	79,149,653.45
2.本期增加金额	2,723,947.10	1,295,075.22	10,238,538.59		14,257,560.91
(1)购置		1,295,075.22	3,001,942.99		4,297,018.21
(2)在建工程转入	2,723,947.10		7,236,595.60		9,960,542.70
3.本期减少金额				340,200.00	340,200.00
(1)处置或报废				340,200.00	340,200.0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4.2018年10月31日余额	29,635,846.17	5,531,113.56	53,172,512.95	4,727,541.68	93,067,014.36
二、累计折旧					
1.2017年12月31日余额	7,383,394.82	2,245,258.74	18,024,250.96	3,191,582.29	30,844,486.81
2.本期增加金额	1,009,196.40	401,170.18	2,888,521.35	397,321.80	4,696,209.73
(1)计提	1,009,196.40	401,170.18	2,888,521.35	397,321.80	4,696,209.73
3.本期减少金额				96,957.00	96,957.00
(1)处置或报废				96,957.00	96,957.00
4.2018年10月31日余额	8,392,591.22	2,646,428.92	20,912,772.31	3,491,947.09	35,443,739.54
三、减值准备					
1.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8年10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8年10月31日账面价值	21,243,254.95	2,884,684.64	32,259,740.64	1,235,594.59	57,623,274.82
2.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9,528,504.25	1,990,779.60	24,909,723.40	1,876,159.39	48,305,166.64

续上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0,664,477.55	3,247,149.43	34,045,888.60	4,382,444.12	62,339,959.70
2.本期增加金额	6,247,421.52	988,888.91	8,888,085.76	876,802.56	17,001,198.75
(1)购置		988,888.91	3,121,547.61	876,802.56	4,987,239.08
(2)在建工程转入	6,247,421.52		5,766,538.15		12,013,959.67
3.本期减少金额				191,505.00	191,505.00
(1)处置或报废				191,505.00	191,505.00
4.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6,911,899.07	4,236,038.34	42,933,974.36	5,067,741.68	79,149,653.45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二、累计折旧					
1.2016年12月31日余额	6,219,214.80	1,844,351.72	14,791,394.38	2,648,244.46	25,503,205.36
2.本期增加金额	1,164,180.02	400,907.02	3,232,856.58	715,692.33	5,513,635.95
(1)计提	1,164,180.02	400,907.02	3,232,856.58	715,692.33	5,513,635.95
3.本期减少金额				172,354.50	172,354.50
(1)处置或报废				172,354.50	172,354.50
4.2017年12月31日余额	7,383,394.82	2,245,258.74	18,024,250.96	3,191,582.29	30,844,486.81
三、减值准备					
1.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9,528,504.25	1,990,779.60	24,909,723.40	1,876,159.39	48,305,166.64
2.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4,445,262.75	1,402,797.71	19,254,494.22	1,734,199.66	36,836,754.34

续上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6,048,243.92	2,606,275.93	27,103,964.67	5,407,194.22	51,165,678.74
2.本期增加金额	4,616,233.63	640,873.50	6,941,923.93	396,780.90	12,595,811.96
(1)购置	4,616,233.63	640,873.50	6,114,022.68	396,780.90	11,767,910.71
(2)在建工程转入			827,901.25		827,901.25
3.本期减少金额				1,421,531.00	1,421,531.00
(1)处置或报废				1,421,531.00	1,421,531.00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0,664,477.55	3,247,149.43	34,045,888.60	4,382,444.12	62,339,959.70
二、累计折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5,358,556.60	1,507,727.46	12,367,974.34	3,240,396.82	22,474,655.22
2.本期增加金额	860,658.20	336,624.26	2,423,420.04	687,225.54	4,307,928.04
(1)计提	860,658.20	336,624.26	2,423,420.04	687,225.54	4,307,928.04
3.本期减少金额				1,279,377.90	1,279,377.90
(1)处置或报废				1,279,377.90	1,279,377.90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6,219,214.80	1,844,351.72	14,791,394.38	2,648,244.46	25,503,205.36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4,445,262.75	1,402,797.71	19,254,494.22	1,734,199.66	36,836,754.34
2.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0,689,687.32	1,098,548.47	14,735,990.33	2,166,797.40	28,691,023.5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固定资产、不存在通过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不存在通过经营租赁租出固定资产、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的固定资产。

(八) 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6,085,223.77	1,365,679.36	11,863,474.23
工程物资	-	-	-
合计	6,085,223.77	1,365,679.36	11,863,474.23

公司在建工程会计核算具体如下：

(1) 公司在建工程根据工程项目设置二级明细用于归集能够直接归属于工

程项目的成本及费用。

(2) 公司在建工程相关的管理费、可行性研究费、勘察费、设计费、临时设施费、及应负担的税费等，记入“在建工程-相关工程”，于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根据建筑面积分摊至具体工程项目。

(3) 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公司根据建筑工程成本、应分摊的待摊支出计算各项交付使用固定资产的成本，编制交付使用财产明细表。

公司在建工程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1、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天然气转化制氢装置	6,085,223.77		6,085,223.77
合计	6,085,223.77		6,085,223.77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高效减水剂 QY-600 储罐	545,288.61		545,288.61
天然气转化制氢装置	598,390.79		598,390.79
干燥装置	221,999.96		221,999.96
合计	1,365,679.36		1,365,679.36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新建车间	6,247,421.52		6,247,421.52
加氢车间管路	4,167,188.63		4,167,188.63
液氯管路	1,448,864.08		1,448,864.08
合计	11,863,474.23		11,863,474.23

2、报告期各期末，重要在建工程项目的变化情况如下：

(1) 2016年度，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额	其他减少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新建车间	6,700,000.00	4,089,764.47	2,157,657.05			93.25
加氢车间管路	5,000,000.00	2,351,748.50	1,815,440.13			83.34
液氯管路	1,500,000.00		1,448,864.08			96.59
合计	13,200,000.00	6,441,512.97	5,421,961.26	-	-	-

接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	累计利息资 本化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6年12月 31日余额
新建车间	95.00				自有资金	6,247,421.52
加氢车间管路	95.00				自有资金	4,167,188.63
液氯管路	90.00				自有资金	1,448,864.08
合计	-	-	-	-	-	11,863,474.23

(2) 2017年度，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6年12月 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额	其他减 少额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的 比例(%)
新建车间	6,700,000.00	6,247,421.52		6,247,421.52		93.25
加氢车间管路	5,000,000.00	4,167,188.63		4,167,188.63		83.34
液氯管路	1,500,000.00	1,448,864.08	150,485.44	1,599,349.52		106.62
高效减水剂 QY-600 储罐	600,000.00		545,288.61			90.88
天然气转化制氢装置	7,500,000.00		598,390.79			7.98
干燥装置	300,000.00		221,999.96			74.00
合计	21,600,000.00	11,863,474.23	1,516,164.80	12,013,959.67	-	-

接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	累计利息资 本化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7年12月 31日余额
新建车间	100.00				自有资金	
加氢车间管路	100.00				自有资金	
液氯管路	100.00				自有资金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	累计利息资 本化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	资金来源	2017年12月 31日余额
高效减水剂 QY-600 储罐	95.00				自有资金	545,288.61
天然气转化制氢装置	85.00				自有资金	598,390.79
干燥装置	98.00				自有资金	221,999.96
合计	-	-	-	-	-	1,365,679.36

(3) 2018年1-10月，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7年12月 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额	其他 减少 额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的 比例 (%)
高效减水剂 QY-600 储罐	600,000.00	545,288.61		545,288.61		90.88
天然气转化制氢装置	7,500,000.00	598,390.79	5,486,832.98			81.14
干燥装置	300,000.00	221,999.96	5,427.35	227,427.31		75.81
新车间管路	7,000,000.00		6,463,879.68	6,463,879.68		92.34
厂区路面	3,500,000.00		2,723,947.10	2,723,947.10		77.83
合计	18,900,000.00	1,365,679.36	14,680,087.11	9,960,542.70	-	-

接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进 度 (%)	累计利息 资本化金 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 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	资金来源	2018年10月 31日余额
高效减水剂 QY-600 储罐	100.00				自有资金	
天然气转化制氢装置	95.00				自有资金	6,085,223.77
干燥装置	100.00				自有资金	
新车间管路	100.00				自有资金	
厂区路面	1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	-	-	-	-	6,085,223.77

(九)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均为土地使用权，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942,000.00	2,942,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309,150.00	309,150.00
(1) 购置	309,150.00	309,15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8年10月31日余额	3,251,150.00	3,251,150.00
二、累计摊销		
1.2017年12月31日余额	907,116.05	907,116.05
2.本期增加金额	51,609.55	51,609.55
(1) 计提	51,609.55	51,609.5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8年10月31日余额	958,725.60	958,725.60
三、减值准备		
1.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8年10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8年10月31日账面价值	2,292,424.40	2,292,424.40
2.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34,883.95	2,034,883.95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942,000.00	2,942,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942,000.00	2,942,000.00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二、 累计摊销		
1.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48,276.09	848,276.09
2.本期增加金额	58,839.96	58,839.96
(1) 计提	58,839.96	58,839.9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07,116.05	907,116.05
三、 减值准备		
1.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034,883.95	2,034,883.95
2.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093,723.91	2,093,723.91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942,000.00	2,942,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942,000.00	2,942,000.00
二、 累计摊销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89,436.13	789,436.13
2.本期增加金额	58,839.96	58,839.96
(1) 计提	58,839.96	58,839.9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48,276.09	848,276.09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93,723.91	2,093,723.91
2.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152,563.87	2,152,563.87

报告期各期末无抵押的无形资产。

(十)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核算排污权使用费和管道燃气预埋费的摊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 少额	2018年10月31日
排污权使用费	790,842.23		192,888.30		597,953.93
管道燃气预埋费	308,892.47		26,177.30		282,715.17
合计	1,099,734.70		219,065.60		880,669.10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 少额	2017年12月31日
排污权使用费	1,022,308.19		231,465.96		790,842.23
管道燃气预埋费		314,127.93	5,235.46		308,892.47
合计	1,022,308.19	314,127.93	236,701.42		1,099,734.7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 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排污权使用费		1,157,330.00	135,021.81		1,022,308.19
合计		1,157,330.00	135,021.81		1,022,308.19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680,438.55	3,852,065.79	17,302,617.83	2,595,392.67	10,223,573.64	1,533,536.04
合计	25,680,438.55	3,852,065.79	17,302,617.83	2,595,392.67	10,223,573.64	1,533,536.04

(十一)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设备款	488,688.40	6,890,136.60	18,959.00
购房款	38,250,000.00	8,650,000.00	-
合计	38,738,688.40	15,540,136.60	18,959.00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预付设备款主要是公司预付的生产设备款；购房款为公司为提高员工住宿环境所购置公寓预付的房款，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收房。

(十二)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②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含2年)	15.00	15.00
2-3年(含3年)	30.00	30.00
3-4年(含4年)	90.00	90.00
4-5年(含5年)	90.00	9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无法与债务人取得联系并且无第三方追偿人。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3、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2018年10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297,609.08	1,540,103.96	-	11,837,713.0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005,008.75	6,837,716.76	-	13,842,725.51
合计	17,302,617.83	8,377,820.72	-	25,680,438.55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910,171.61	3,387,437.47	-	10,297,609.0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313,402.03	3,691,606.72	-	7,005,008.75
合计	10,223,573.64	7,079,044.19	-	17,302,617.83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560,656.3	349,515.31	-	6,910,171.6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69,446.56	2,943,955.47	-	3,313,402.03
合计	6,930,102.86	3,293,470.78	-	10,223,573.64

六、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9,203,905.22	29,124,622.20	25,826,762.78
合计	29,203,905.22	29,124,622.20	25,826,762.78

其中应付账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货款	23,520,199.93	24,424,266.67	20,567,961.76
工程款	715,220.28	409,091.40	314,958.50
运输费	1,465,873.66	1,123,031.26	2,249,965.56
设备款	3,268,138.77	2,682,938.30	2,501,579.58
服务费	145,404.10	241,014.07	87,061.00
其他	89,068.48	244,280.50	105,236.38
合计	29,203,905.22	29,124,622.20	25,826,762.78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应付的原材料采购款、设备款和运输费组成，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无应付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二) 预收账款

单位: 元

项目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货款	105,487.00	259,176.32	342,634.10
合计	105,487.00	259,176.32	342,634.10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是预收的货款，公司对于小型客户订单，通常会要求客户提前支付一定比例的货款，因此存在一定的预收款项，但是金额一致维持在较低的水平。公司期末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三) 应付职工薪酬

1、分类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8年10月31日
短期薪酬	3,763,284.85	14,366,420.47	16,598,531.12	1,531,174.20
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649,252.47	649,252.47	
合计	3,763,284.85	15,015,672.94	17,247,783.59	1,531,174.20

续上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7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542,328.23	17,110,581.99	16,889,625.37	3,763,284.85
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	744,938.10	744,938.10	-
合计	3,542,328.23	17,855,520.09	17,634,563.47	3,763,284.85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874,059.56	15,982,140.64	15,313,871.97	3,542,328.23
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659,054.32	659,054.32	
合计	2,874,059.56	16,641,194.96	15,972,926.29	3,542,328.23

2、短期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8年10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63,284.85	12,624,900.31	14,857,010.96	1,531,174.20
二、职工福利费		1,102,330.06	1,102,330.06	
三、社会保险费		446,455.63	446,455.63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334,566.05	334,566.05	
2. 工伤保险费		71,751.00	71,751.00	
3. 生育保险费		40,138.58	40,138.58	
四、住房公积金		66,294.00	66,29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6,440.47	126,440.4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3,763,284.85	14,366,420.47	16,598,531.12	1,531,174.20

续上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7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42,328.23	15,399,085.84	15,178,129.22	3,763,284.85
二、职工福利费		1,077,538.06	1,077,538.06	
三、社会保险费		473,926.74	473,926.74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373,770.45	373,770.45	
2. 工伤保险费		58,630.44	58,630.44	
3. 生育保险费		41,525.85	41,525.85	
四、住房公积金		65,961.00	65,961.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4,070.35	94,070.3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3,542,328.23	17,110,581.99	16,889,625.37	3,763,284.85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74,059.56	14,074,288.80	13,406,020.13	3,542,328.23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年12月31日
二、职工福利费		1,328,703.17	1,328,703.17	
三、社会保险费		397,701.90	397,701.90	
其中：1.医疗保险费		284,780.40	284,780.40	
2.工伤保险费		76,777.66	76,777.66	
3.生育保险费		36,143.84	36,143.84	
四、住房公积金		52,797.00	52,797.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8,649.77	128,649.7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874,059.56	15,982,140.64	15,313,871.97	3,542,328.23

3、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0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637,862.04	637,862.04	
2.失业保险费		11,390.43	11,390.43	
合计		649,252.47	649,252.47	

续上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726,701.92	726,701.92	
2.失业保险费		18,236.18	18,236.18	
合计		744,938.10	744,938.10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632,516.99	632,516.99	
2.失业保险费		26,537.33	26,537.33	
合计		659,054.32	659,054.32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劳动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并享受权利。

(四)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 企业所得税	13,766,040.32	9,509,640.24	5,988,766.98
2.增值税	1,136,504.14	6,155,277.10	405,978.32
3.城市维护建设税	72,722.67	152,218.69	20,314.69
4.教育费附加	72,722.64	152,218.69	20,314.77
5.个人所得税	0.65		15.14
6.房产税		115,840.90	94,496.17
7.土地使用税		135,911.97	135,937.62
8.印花税	7,015.98	4,969.50	7,207.28
9.残疾人保障金	15,847.68	14,382.52	
合计	15,070,854.08	16,240,459.61	6,673,030.97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缴纳相关税费，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股权激励计划保证金	8,950,000.00		
暂收款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保证金	23,687.21	19,900.00	
代垫款	13,352.66	19,939.82	54,038.54
代扣代缴	1,559.13	42,969.20	899.20
单位往来款	1,000.00		
运输费		941,002.62	
报销款		77,311.48	8,802.05
合计	11,489,599.00	3,601,123.12	2,563,739.79

(1) 股权激励计划保证金8,950,000.00元主要为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收取的现金分红保证金，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已终止该激励方案，因此该保证金已于2019年1月17日退回给公司员工；(2) 暂收款250.00万元为暂收陈中杰合作开发减水剂业务市场的合作意向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没有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账款。

（六）长期应付款

2018年10月末、2017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750.00万、1,250.00万元和1,750.00万元，主要为应支付给潍坊皓翔化工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转移补偿款。

2015年7月12日，秦燕科技（甲方）与潍坊皓翔化工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生产经营转移协议书》，甲乙双方均为从事CLT酸生产销售企业。因乙方不能满足当地日渐增长的环保要求，于2015年7月12日乙方与甲方签订了上述协议，按照协议约定达成如下条款：“一、生产转移：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情况下，乙方将停止CLT酸的生产和销售；二、双方一致确认，乙方将停止CLT酸的生产和销售。乙方停止生产和销售CLT酸，并转移给甲方，甲方将按照以下方式支付乙方相应的款项：甲方同意支付乙方人民币2500万元，作为对乙方停止生产和销售CLT酸的补偿款项。该等补偿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有关CLT酸生产设备、人员、技术等一切内容，但是不包括对乙方现有CLT酸成品以及原材料的补偿。上述款项甲方在5年内支付完毕，自2015年7月12日起，每三个月为一个支付周期，每个支付周期支付的款项为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元整。在每三个月的支付周期内的第一月内予以支付。如果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的，则甲方的付款义务可以顺延直至乙方的行为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乙方在甲方支付上述款项之前应当出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应当对其CLT酸的生产技术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并确保该等技术不外泄，也不会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同时乙方应当和了解部分或全部CLT酸生产技术的员工签署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明确员工对CLT酸的生产技术承担保密义务，同时约定员工在职或者离开公司之后，不会到自行或者联合第三方投资CLT酸生产，也不会为第三方CLT酸企业工作”。

截至2018年10月31日秦燕科技累计支付潍坊皓翔化工有限公司合计1,750.00万元。

签订该协议后，潍坊皓翔化工有限公司已拆除原生产CLT酸的生产线，相关人员亦不在从事CLT酸生产研发相关工作；秦燕科技在签订《生产经营转移协议书》后，获得了潍坊皓翔化工有限公司原有CLT酸的客户资源，能够更好的掌握市场定价权。

公司在签订协议后的会计处理方式为：

借：营业外支出

贷：长期应付款

按照协议每期支付补偿款时：

借：长期应付款

贷：银行存款

七、期末所有者权益情况

(一) 实收资本（或股本）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18年10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仇文仲	19,591,000.00	73.78%			19,591,000.00	73.78%
刘学武	1,200,000.00	4.52%			1,200,000.00	4.52%
刘铁信	1,000,000.00	3.77%			1,000,000.00	3.77%
仇文山	700,000.00	2.64%			700,000.00	2.64%
胡秀艳	600,000.00	2.26%			600,000.00	2.26%
王柱	500,000.00	1.88%			500,000.00	1.88%
张立民	500,000.00	1.88%			500,000.00	1.88%
王贺勤	450,000.00	1.69%			450,000.00	1.69%
朱文仁	400,000.00	1.51%			400,000.00	1.51%
周志永	300,000.00	1.13%			300,000.00	1.13%
刘汝池	300,000.00	1.13%			300,000.00	1.13%
薛宝钧	200,000.00	0.75%			200,000.00	0.75%
薛文艳	200,000.00	0.75%			200,000.00	0.75%

投资者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	本期	2018年10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增加	减少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蔡国忠	100,000.00	0.38%			100,000.00	0.38%
刘英伟	100,000.00	0.38%			100,000.00	0.38%
仇丽君	100,000.00	0.38%			100,000.00	0.38%
仇立新	100,000.00	0.38%			100,000.00	0.38%
王勇权	94,000.00	0.35%			94,000.00	0.35%
王晓辉	90,000.00	0.34%			90,000.00	0.34%
孙宝明	30,000.00	0.10%			30,000.00	0.10%
合计	26,555,000.00	100.00%			26,555,000.00	100.00%

续上表：

投资者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	本期	2017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增加	减少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仇文仲	19,591,000.00	73.78%			19,591,000.00	73.78%
刘学武	1,200,000.00	4.52%			1,200,000.00	4.52%
刘铁信	1,000,000.00	3.77%			1,000,000.00	3.77%
仇文山	700,000.00	2.64%			700,000.00	2.64%
胡秀艳	600,000.00	2.26%			600,000.00	2.26%
王柱	500,000.00	1.88%			500,000.00	1.88%
张立民	500,000.00	1.88%			500,000.00	1.88%
王贺勤	450,000.00	1.69%			450,000.00	1.69%
朱文仁	400,000.00	1.51%			400,000.00	1.51%
周志永	300,000.00	1.13%			300,000.00	1.13%
刘汝池	300,000.00	1.13%			300,000.00	1.13%
薛宝钧	200,000.00	0.75%			200,000.00	0.75%
薛文艳	200,000.00	0.75%			200,000.00	0.75%
蔡国忠	100,000.00	0.38%			100,000.00	0.38%
刘英伟	100,000.00	0.38%			100,000.00	0.38%
仇丽君	100,000.00	0.38%			100,000.00	0.38%
仇立新	100,000.00	0.38%			100,000.00	0.38%
王勇权	94,000.00	0.35%			94,000.00	0.35%
王晓辉	90,000.00	0.34%			90,000.00	0.34%
孙宝明	30,000.00	0.10%			30,000.00	0.10%
合计	26,555,000.00	100.00%			26,555,000.00	100.00%

续上表：

投资者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仇文仲	19,591,000.00	73.78%			19,591,000.00	73.78%
刘学武	1,200,000.00	4.52%			1,200,000.00	4.52%
刘铁信	1,000,000.00	3.77%			1,000,000.00	3.77%
仇文山	700,000.00	2.64%			700,000.00	2.64%
胡秀艳	600,000.00	2.26%			600,000.00	2.26%
王柱	500,000.00	1.88%			500,000.00	1.88%
张立民	500,000.00	1.88%			500,000.00	1.88%
王贺勤	450,000.00	1.69%			450,000.00	1.69%
朱文仁	400,000.00	1.51%			400,000.00	1.51%
周志永	300,000.00	1.13%			300,000.00	1.13%
刘汝池	300,000.00	1.13%			300,000.00	1.13%
薛宝钧	200,000.00	0.75%			200,000.00	0.75%
薛文艳	200,000.00	0.75%			200,000.00	0.75%
蔡国忠	100,000.00	0.38%			100,000.00	0.38%
刘英伟	100,000.00	0.38%			100,000.00	0.38%
仇丽君	100,000.00	0.38%			100,000.00	0.38%
仇立新	100,000.00	0.38%			100,000.00	0.38%
王勇权	94,000.00	0.35%			94,000.00	0.35%
王晓辉	90,000.00	0.34%			90,000.00	0.34%
孙宝明	30,000.00	0.10%			30,000.00	0.10%
合计	26,555,000.00	100.00%			26,555,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 资本公积

2018年10月31日、2017年末、2016年末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122,499,118.60元、122,499,118.60元和122,499,118.60元，报告期内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动。资本公积具体形成原因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三) 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8年10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5,631,501.29	2,746,362.80	911,956.68		7,465,907.41
合计	5,631,501.29	2,746,362.80	911,956.68		7,465,907.41

续上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7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3,095,886.80	3,130,163.64	594,549.15		5,631,501.29
合计	3,095,886.80	3,130,163.64	594,549.15		5,631,501.29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1,184,490.62	2,914,309.44	1,002,913.26		3,095,886.80
合计	1,184,490.62	2,914,309.44	1,002,913.26		3,095,886.80

本公司属于危险品生产与存储企业，公司根据财企【2012】16号计提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1、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00万元的，按照4%提取；2、营业收入超过1,00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2%提取；3、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5%提取；4、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

(四) 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0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3,277,500.00	-	-	13,277,500.00
合计	13,277,500.00	-	-	13,277,500.00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018,952.86	1,258,547.14	-	13,277,500.00
合计	12,018,952.86	1,258,547.14	-	13,277,500.00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807,420.95	11,211,531.91	-	12,018,952.86
合计	807,420.95	11,211,531.91	-	12,018,952.86

公司按当年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法定盈余公积达到注册资本 50% 时可不再提取。

(五)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235,495,103.47	127,494,037.91	26,590,250.68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35,495,103.47	127,494,037.91	26,590,250.68
加：本年净利润转入	78,010,802.01	109,259,612.70	112,115,319.1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258,547.14	11,211,531.91
转增资本	-	-	-
其他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3,505,905.48	235,495,103.47	127,494,037.91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认定标准：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对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将相关自然人或法人认定为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秦燕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仇文仲，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2、持有公司 5%股份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仇文仲持有公司股份 19,591,000 股，持股比例为 73.78%。此外，不存在持有公司 5%股份以上的其他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仇文仲	董事长
2	刘学武	董事
3	刘铁信	董事
4	王贺勤	董事、财务总监
5	仇 静	董事、董事会秘书
6	胡秀艳	监事会主席
7	蔡国忠	监事
8	杨美光	监事
9	赵 磊	总经理
10	王晓辉	副总经理
11	苏天伟	副总经理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岁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4、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秦皇岛兴基	仇文仲持股 98.00%，担任执行董事
2	秦皇岛秦燕	仇文仲持股 97.33%，担任执行董事
3	秦皇岛和鑫	仇文仲持股 51.00%
4	秦皇岛阜康	仇文仲通过秦皇岛秦燕间接持股 20.00%（系第一大股东），担任董事长
5	绍兴市上虞河山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仇文仲之弟仇文山持股 60.00%，担任监事

6、其他主要关联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秦皇岛市绿标家庭农场	刘学武持股 100.00%
2	秦皇岛市禅语家庭农场	刘学武持股 100.00%
3	抚宁县秋月蔬果种植专业合作社	刘学武持股 55.40%
4	秦皇岛京东化工有限公司	刘铁信持股 80.00%，担任董事长
5	青龙满族自治县群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胡秀艳持股 50.00%，担任监事

7、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张树明曾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选举胡秀艳、蔡国忠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杨美光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至此，张树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仇静曾持有静酷软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二）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10月发生额	2017年发生额	2016年发生额
绍兴市上虞河山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减水剂	12,190,087.33	9,535,232.44	6,412,113.35
合计	-	12,190,087.33	9,535,232.44	6,412,113.35

公司减水剂产品为主产品 CLT 酸的副产品，由于减水剂产品毛利率低、客户群体质量差回款慢，因此公司无意投入过多资源开发减水剂市场，公司在选择减水剂客户时亦较谨慎。公司销售给上虞河山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减水剂产品主要因其需求量大、应收账款回款有保障等多方面因素，同时考虑到该公司为公司减水剂产品的大客户，且同城运输成本较低，因此参考其他客户定价原则予以该公司一定程度的价格优惠。

报告期内减水剂产品客户销售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2018年1-10月	销售额(元)	销售量(KG)	单价(元/KG)
杭州建筑构件集团有限公司	3,056,317.07	1,967,550.00	1.55
昆山泳达建材有限公司	-	-	-
浙江德清天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946,677.31	3,158,790.00	1.57
新昌县恒大建设有限公司	6,510,810.55	4,088,820.00	1.59
杭州汇锋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	5,246,162.66	1,160,410.00	4.52
浙江百和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	2,537,385.21	1,572,600.00	1.61
绍兴市上虞河山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2,190,087.33	7,633,360.00	1.60
2017年度	销售额	销售量	单价
杭州建筑构件集团有限公司	4,013,217.25	2,719,550.00	1.48
昆山泳达建材有限公司	1,249,045.29	523,750.00	2.38
浙江德清天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713,738.46	2,740,150.00	1.36
新昌县恒大建设有限公司	4,946,517.51	3,322,290.00	1.49
杭州汇锋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	4,329,659.15	1,043,870.00	4.15
浙江百和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	3,483,341.03	2,343,620.00	1.49
绍兴市上虞河山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9,535,232.44	6,958,980.00	1.37
2016年度	销售额	销售量	单价
杭州建筑构件集团有限公司	7,043,044.19	5,730,720.00	1.23
昆山泳达建材有限公司	3,119,994.61	2,882,490.00	1.08
浙江德清天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898,813.33	2,527,670.00	1.15

新昌县恒大建设有限公司	484,582.57	370,120.00	1.31
杭州汇锋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	-	-	-
浙江百和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	2,873,170.94	2,206,500.00	1.30
绍兴市上虞河山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6,412,113.35	5,766,730.00	1.11

综上所述，公司向关联方绍兴市上虞河山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的减水剂产品定价公允，且上述关联交易决策已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2) 报告期内无关联担保情况。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绍兴市上虞河山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5,295,364.12	264,768.21
	合计	5,295,364.12	264,768.2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绍兴市上虞河山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8,053,770.60	402,688.53
	合计	8,053,770.60	402,688.5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绍兴市上虞河山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7,035,023.60	351,751.18
	合计	7,035,023.60	351,751.18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秦皇岛秦燕化工有限公司		351,538
	合计		351,538

（三）关联交易决策机制与规范措施

1、《公司章程》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担保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内部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贷款、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在本章程中确定符合公司具体要求的审批权限范围。

（三）关联交易权限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实际执行中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将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则超出及超出之后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同时满足以下标准的，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未达到以上比例、限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或合同，应报董事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得将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授予公司总经理或其他公司经营管理机构或部门行使。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委托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提供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代为持有至到期的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购买;
- (十五) 投资 (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十六) 接受财务资助;
- (十七) 租入或出租资产;
- (十八) 接受担保 (含子公司接受担保)；
- (十九)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二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三) 关联人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四) 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第十六条公司与关联人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三)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交易对方；
 -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项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6、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四)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6、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七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参加会议及表决，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公司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实际执行中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将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则超出及超出之后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同时满足以下标准的，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未达到以上比例、限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或合同，应报董事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得将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授予公司总经理或其他公司经营管理机构或部门行使。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批准权限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 2019 年 1 月 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所有参与股权激励计划人员均签署了《<浙江秦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伙制协议>之解除协议》，公司将员工缴纳的股权激励款保证金返还至员工账户。至此，该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公司股本清晰，满足挂牌条件。

十、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资产评估。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00% 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00% 时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派股利。

(二)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三) 未来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的股利分配政策根据上述“(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执行。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者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三、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8 年 10 年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资产负债率	11.84%	13.97%	16.22%
流动比率(倍)	7.64	7.51	7.57
速动比率(倍)	5.05	5.59	6.04

公司在2018年10月末、2017年末、2016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1.84%、13.97%、16.22%，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低水平，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在2018年10月末、2017年末、2016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7.65、7.51、7.57，速动比率分别为5.05、5.59、6.04，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高且较稳定，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项目	可比公司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百合花 (603328)	30.66%	31.56%	34.74%
流动比率(倍)		2.20	2.20	2.15
速动比率(倍)		1.39	1.51	1.60
资产负债率	七彩化学 (838276)	33.15%	30.68%	35.85%
流动比率(倍)		1.64	1.61	1.44
速动比率(倍)		0.86	0.88	0.85

注：数据来源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已披露的年报和三季报。

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11.84%，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长期偿债能力较强，主要原因系公司通过多年积累与发展，产品技术不断调整和升级、企业规模发展迅速，已成为国内CLT酸行业最大生产企业之一，其主要产品CLT酸毛利率较高使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较强，积累了较多未分配利润，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

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大，表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同行业上市公司较强。

（二）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8年1-10月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 31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 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7	2.93	2.64
存货周转率(次)	6.51	8.09	7.11

公司2018年1-10月、2017年、2016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37、2.93、2.64，总体水平较稳定。公司针对不同客户给予的信用政策不同：对于CLT酸大客户一般为货到后0-60天内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减水剂客户一般账期在一年以内，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维持在正常水平。

公司2018年1-10月、2017年、2016年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6.51、8.09、7.11，存货周转相对较快，不存在滞销积压以及跌价的情况。

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良好，存货周转较快，公司营运能力良好。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项目	可比公司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百合花 (603328)	3.86	5.11	5.50
存货周转率(次)		2.29	3.32	3.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七彩化学 (838276)	2.75	6.11	5.64
存货周转率(次)		1.47	3.21	2.94

注：数据来源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已披露的年报。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在报告期内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为了抓住发展机遇期，以大力拓展市场及维护大客户为首要目标，同时考虑到国内CLT酸大客户资质信誉较好，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低，因此给予客户较长账期。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说明公司存货周转较快。

总体看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基本维持在稳定、合理水平，资产经营管理能力较强，整体资产运营效率较高。

（三）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8年1-10月/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元）	269,801,369.56	320,125,489.80	286,687,878.30
净利润（元）	78,010,802.01	109,259,612.70	112,115,319.14
主营业务毛利率	48.35%	53.25%	60.42%
净资产收益率	17.19%	30.14%	43.55%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	16.49%	28.60%	42.85%

非经常性损益)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了小幅度增长趋势，2017年较2016年同比增长10.83%，主要是由于2017年CLT酸销量上升较2016年增加1,059.34吨所致；2018年1-10月份较2017年同期增加24,018,433.71元，同比增长10.00%，主要是由于：（1）由于直接材料成本上升导致2018年1-10月份CLT酸平均销售价格略有上升；（2）由于公司近年来不断推广减水剂市场业务，使减水剂销售量有所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公司主要产品CLT酸毛利率下降所致。

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非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呈下降趋势，但总体保持较高水平，主要由于公司净资产规模不断增加所致。

总体来看，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且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项目	可比公司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毛利率	百合花 (603328)	27.82%	20.20%	24.62%
净资产收益率		11.38%	10.92%	20.92%
毛利率	七彩化学 (838276)	36.06%	36.66%	34.91%
净资产收益率		12.06%	26.39%	18.87%

注：数据来源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已披露的年报。

从总体来看，公司毛利率较同行业公司偏高，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所售产品用途和性质存在一定差异，毛利率可比性较低；另一方面，公司主营业务产品CLT酸市场占有率较高，具有相对较大程度的定价权，能够保持自身产品的高毛利率。

公司毛利率呈逐年小幅度下降趋势，而同行业百合花公司毛利率呈现先下降后上升趋势，同行业七彩化学毛利率呈现小幅上升后逐渐稳定的趋势，公司毛利率变动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本公司与其他两家公司销售商品品种和占比情况差异较大，本公司主要以CLT酸销售为主；百合花主要以

有机颜料为主；而七彩化学主要以销售苯并咪唑酮系列产品为主，因此从毛利率变动趋势比较三家公司的可比性较低。

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所列举的可比同行业公司中处于较高水平，说明公司营业能力较强。

(四) 获取现金能力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10月	2017年	2016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38,478.97	126,791,519.24	71,080,430.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09,548.50	-133,261,303.52	-63,294,033.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50,000.00	-	-29,731.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81,994.11	-6,472,651.46	7,759,923.76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分别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经营活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7,599,702.09	237,204,836.36	202,454,945.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73,506.79	9,762,376.92	4,061,141.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373,208.88	246,967,213.28	206,516,086.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896,001.01	33,273,132.61	42,873,852.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247,782.94	17,634,578.61	15,972,926.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062,958.37	42,269,057.48	50,876,344.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27,987.59	26,998,925.34	25,712,532.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634,729.91	120,175,694.04	135,435,65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38,478.97	126,791,519.24	71,080,430.88
---------------	---------------	----------------	---------------

公司2018年1-10月、2017年、201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9,738,478.97元、126,791,519.24元、71,080,430.88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金流情况较好。2017年较2016年经营性现金流增加55,711,088.36元，主要是由于①主营业务收入增加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2016年增加34,749,891.18元；②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政府补助、其他业务收入等取得的现金较2016年增加5,701,235.49元；③2017年公司采购商品通过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方式支付较2016年多，间接导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2016年减少9,600,719.58元。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下游主要客户通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采购原材料时一般将收到的汇票直接背书转让，从而降低了当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量，公司2018年1-10月、2017年和2016年以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支付原材料采购款金额分别为-122,783,951.43元、-124,322,351.43元和-87,476,665.67元。

2、投资活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627,897.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07,705.24	2,700,087.85	1,098,548.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8,000.00	9,000.00	185,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519,555.44	52,740,999.96	21,207,166.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285,260.68	55,450,087.81	24,118,612.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624,420.73	23,153,058.00	15,574,451.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000,000.00	45,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670,388.45	120,558,333.33	71,838,194.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294,809.18	188,711,391.33	87,412,645.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09,548.50	-133,261,303.52	-63,294,033.25

公司2018年1-10月、2017年、2016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分别为61,285,260.68元、55,450,087.81元和21,207,166.63元，2017年较度2016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31,331,475.22元，主要由于2017年收到秦皇岛骊骅淀粉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拆借的本金及利息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主要为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公司2018年1-10月、2017年、2016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135,294,809.18元、188,711,391.33元和87,412,645.84元，2017年较2016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101,298,745.49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向秦皇岛骊骅淀粉股份有限公司对借款1亿元所致。

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2018年、2017年公司为提高员工住宿条件而购买公寓分别支付了3,825.00万元和865万元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是公司购买的各类理财产品。

3、筹资活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10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5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5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29,731.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29,731.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50,000.00	-	-29,731.83

2018年1-10月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895万元，主要为公司2018年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保证金，由于公司已终止该激励方案，因此该保证金已退回到员工。

报告期内，相关报表项目增减变动对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10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项目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净利润	78,010,802.01	109,259,612.70	112,115,319.14
加：资产减值准备	8,377,820.72	7,079,044.19	3,293,470.7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696,209.73	5,513,635.95	4,307,928.04
无形资产摊销	51,609.55	58,839.96	58,839.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9,065.60	236,701.42	135,021.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757.00	10,150.50	-42,846.9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63.64	2,867.18	26,473.8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07,705.24	-2,700,087.85	-1,098,548.9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56,673.12	-1,061,856.63	-494,020.6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66,096.42	2,860,448.77	-7,637,669.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05,106.35	-6,857,970.26	-38,798,249.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398,032.99	9,854,518.82	-2,696,684.22
其他	1,834,406.12	2,535,614.49	1,911,396.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38,478.97	126,791,519.24	71,080,430.88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596,017.59	2,914,023.48	9,386,674.9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914,023.48	9,386,674.94	1,626,751.1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81,994.11	-6,472,651.46	7,759,923.76

公司2018年1-10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的较大差异主要原因是存货增加8,266,096.42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8,398,032.99元、资产减值准

备影响8,377,820.72元等因素；2017年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存在的较大差异主要是由于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9,854,518.82元、资产减值准备7,079,044.19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6,857,970.26元所致；2016年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存在的较大差异主要原因是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38,798,249.03元、存货期末较期初增加7,637,669.18元等因素。

十四、公司对可能影响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的自我评估

（一）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8年1-10月、2017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合计营业收入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7.75%、78.99%和75.75%，公司对下游主要客户依赖程度较高，下游客户的需求变动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积极研发产品线并大力拓展下游客户资源，在保持国内市场份额的同时，公司也注重国际市场的开发，提高企业的抗风险能力。

（二）毛利率下行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2018年1-10月、2017年、2016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48.35%、53.25%、60.42%，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主要产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是甲苯、硫酸、液氮、硝酸、铁粉等，近年由于宏观经济环境原因，甲苯、铁粉等原材价格持续上涨，提高了产品成本，导致产品毛利率持续降低。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好转，公司毛利率还存在继续下行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一方面努力开拓新客户，包括国内客户和国外客户，这会进一步分散公司风险、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加大研发力度，在增加公司产品技术含量的基础上提高公司产品价格，以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应收款项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8年10月末、2017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07,782,424.78元、115,017,830.51元和100,190,106.92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分别为 40.79%、36.42% 和 35.16%，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呈现小幅度升高趋势，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虽然公司主要客户为行业内大型知名颜料制造商，资金实力雄厚，具有良好的信用，回收风险较小，但若个别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支付能力下降等情况，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发生坏账，将对公司业绩、现金流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积极与下游客户沟通，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尽可能缩短回款期，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

截至 2018 年 10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15,368,051.90 元，余额较大，主要为公司对外借款，虽然该笔对外借款有第三方关联担保，借款人生产经营规模较大，但不排除有无法收回的可能性。公司将积极关注借款人生产经营状况，同时加强资金管理，不再进行新的对外借款。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F201533000358），自 2015 年 9 月 17 日起三年内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目前，公司正在进行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工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流程已完成公示。若未来税收优惠政策变更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当地政府对提高企业科技创新能力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营造了良好的支持创新创业氛围，引导企业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增强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成为新旧动能转换的重要力量。公司将努力借助发展平台提高自身研究开发能力，加强科技创新，确保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可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核，继续享有高新技术企业 15% 优惠税率。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仇文仲，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其持有公司股份 19,591,000 股，持股比例为 73.78%，仇文仲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因此，仇文仲可以利用其职权，对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若仇文仲用其对

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制定的三会决策管理制度对重大事项进行表决，同时激发公司高管人员的主观能动性和监督管理意识。

（六）公司治理风险

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仍需进一步运行之后才能得到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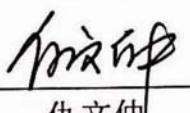
公司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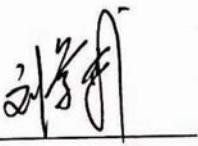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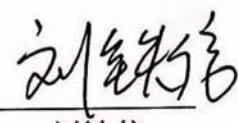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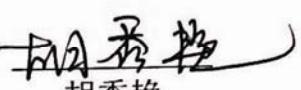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仇文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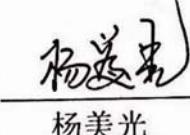

刘学武


刘铁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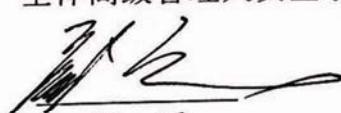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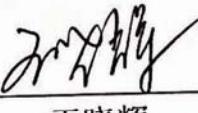

胡秀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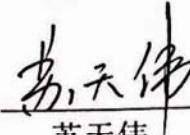

蔡国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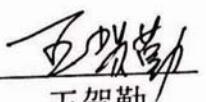

杨美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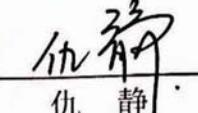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赵磊


王晓辉


苏天伟


王贺勤


仇静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颖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慧
李慧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王璐
王 璐

杨猛
杨 猛

赵剑桥
赵剑桥

李慧
李 慧

郭欣
郭 欣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 刘锐 先生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签署：与场外市场业务总部场外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持续督导总服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2、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3、定向发行相关申报材料及合同文件、财务顾问协议、私募做市服务协议、并购协议等法律文件；4、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托管协议、产品购买合同，交易转让协议，投资顾问合同、研究顾问合同、登记服务协议、收益凭证交易协议等法律文件；5、创新创业公司债（双创债）项目承销协议、分销协议、资金监管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及发行备案材料等法律文件；6、相关做市项目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定增协议、认购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各类声明（放弃优先认购权等）各类法律文件、向股转及登记公司提供的各类申请及报备材料；7、其他综合事务类合同。

本授权委托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浙江秦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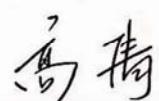


顾功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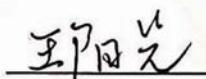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杨依见



高 倩



王阳光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签字：


邵婧之
邵婧之

注册会计师签字：


钟炽兵
钟炽兵


阮铭华
阮铭华


周秋琴
周秋琴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名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秦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5)255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名资产评估师对浙江秦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名资产评估师：

陈晓南
33080001

应丽云
33040033

公司负责人：

王传军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